



基于贸易战的美国对华遏制策略与方法论研究
——国际非政府组织（NGO）BCI 专案分析

Mr. Zhen Xu(许振)

工商管理硕士独立研究报告

泰国博仁大学创新商务管理与会计学院

二零二壹



**A study of U.S. containment strategies and methodologies
based on trade war
—Analysis of the BCI project of the NGO.**

Mr. Zhen Xu(许振)

**An Independent Study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raduate School, College of Innovative Business and Accountancy
Dhurakij Pundit University**

2021



Certificate of Independent Study (IS) Approval to Master's Student

College of Innovative Business and Accountancy, Dhurakij Pundit University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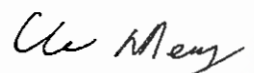
研究报告题目: 基于贸易战的美国对华遏制策略与方法论研究——国际非政府组织(NGO) BCI 专案分析
Title of Thematic: A study of U.S. containment strategies and methodologies based on trade war——Analysis of the BCI project of the NGO.
Researcher|研究者: Mr.Zhen Xu
Program | 课程: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Principal Supervisor: Asst. Prof. Dr. Wei Meng
Co-supervisor:

The Committee, the below signed, hereby state our full approval of the Thematic Paper submitted by the above student (researcher)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Education in the College of Innovative Business and Accountancy.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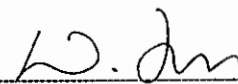
Dr. Shanshan Wang

Committee President
评审委员会主席



Asst. Prof. Dr. Wei M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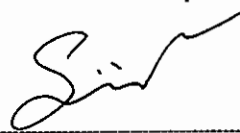
Committee Examiner / Principal Supervisor
委员会考官 / 首席导师



Dr. Daoming Wang

Committee Examiner
委员会考官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aid Thematic Paper was approved by the College of Innovative Business and Accountancy(CIBA).



Asst. Prof. Dr. Siridech Kumsuprom

Dean of College of Innovative Business and Accountancy
创新商务管理与财会学院院长

Date | 日期: 28/07/2022

研究报告题目： 基于贸易战的美国对华遏制策略与方法论研究—国际非政府组织（NGO）BCI 专案分析

作者： 许振

主指导教师： 孟巍教授

学系： 工商管理硕士

学年： 二零二壹

摘要

本文研究的目的在于以 BCI 新疆棉花事件为切入点,分析美国如何借助 BCI 之手对中国企业的国际发展进行遏制,厘清美国与其盟友之间内在联系及其运作规律,进而总结一套美国借助 NGO 的遏华策略,从而认清美国在对华贸易中遏制中国的手段,并提出中国应对美国制裁的方法和策略。

本文主要利用文献计量方法,对美遏华策略与中美贸易战的研究现状以及研究规律加以分析和汇总,并利用文献定性研究法总结了国内学术界有关中美贸易战的主要研究,从“中美贸易战”的形成背景及原因;“中美贸易战”所形成的主要因素;“中美贸易战”有可能导致的结果进行文献综述,并对文献成果进行评论。运用专题研究法对 BCI 新疆棉花事件进行深入、系统地分析,厘清 BCI、美国、新疆棉花产业等主体之间的关系,总结美国借助 BCI 遏制中国的路径。本文不仅从 BCI 对所谓新疆棉花行业强迫劳动事件展开研究,同时从 BCI 背后的支持势力的关系探讨此次新疆棉花事件发生的本质原因,从中美贸易战的角度对 BCI 新疆棉花事件展开深入地探讨和调查,运用归纳法总结美国遏华的路径。

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是 BCI 的重要资助者,因此,BCI 需要以美国利益为先。美国与中国处于竞争关系,美国欲遏制新疆棉花产业发展,因此美国

借助 BCI 取消新疆棉花“良好棉花认证”。美国遏华形成政客和媒体造势、BCI 取消认证、零售品牌持续跟进的路径。本文的不足之处在于仅仅详细分析了美国借助瑞士良好棉花协会（BCI）这一国际非政府机构的遏华路径，事实上美国本土也有大量进入中国境内的 NGO 组织，不仅仅从贸易上制约和打压中国的发展，还试图搅乱中国政治格局，引发更多社会问题。本文未涉及不同类型的 NGO 机构，因此研究结果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本文总结了美国遏华的一般路径：发动谣言从意识形态上污蔑中国、操控 NGO 间接制约中国经济发展、联合盟友从经济发展上限制中国。本文的研究按照从现象到本质，从具体到一般的逻辑顺序展开研究，通过分析美国如何借助 BCI 打压新疆棉花产业，进而引申到美国借助 NGO 遏制中国经济发展的路径，为中国如何应对和预防美国的打压提供了相应的建议，以及提高中国应对美国打压的能力。

关键词：美国遏华；中美贸易战；NGO；瑞士良好棉花发展协会

Thematic Paper Title: A study of U.S. containment strategies and methodologies based on trade war——Analysis of the BCI project of the NGO.
Author: ZHEN XU
Principal Advisor: Asst.Prof.Dr.WEI MENG
Department: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cademic Year: 2021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take the BCI Xinjiang Cotton Incident as an entry point, analyze how the United States uses BCI to contain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ompanies, clarify the internal connec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ts allies and their operating rules, and then summarize a set of United States With the help of NGOs' strategies to contain China, more people will be able to recognize the US trade with China to contain China's measures, and propose China's methods and strategies to deal with US sanctions.

Use the bibliometric method to analyze and summarize the research status and research rules of the US strategy of containing China and the Sino-US trade war, use the qualitative method of literature to sort out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scholars on the Sino-US trade war, from the "China-US trade war" The background and reasons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a-US Trade War”, the impact of the “China-US Trade War”, and the possible results of the “China-US Trade War” are reviewed in the literature, and the results of the literature are reviewed. Use the special research method to conduct an in-depth and systematic analysis of the BCI Xinjiang cotton incident,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CI,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Xinjiang cotton industry, and summarize the path that the United States uses BC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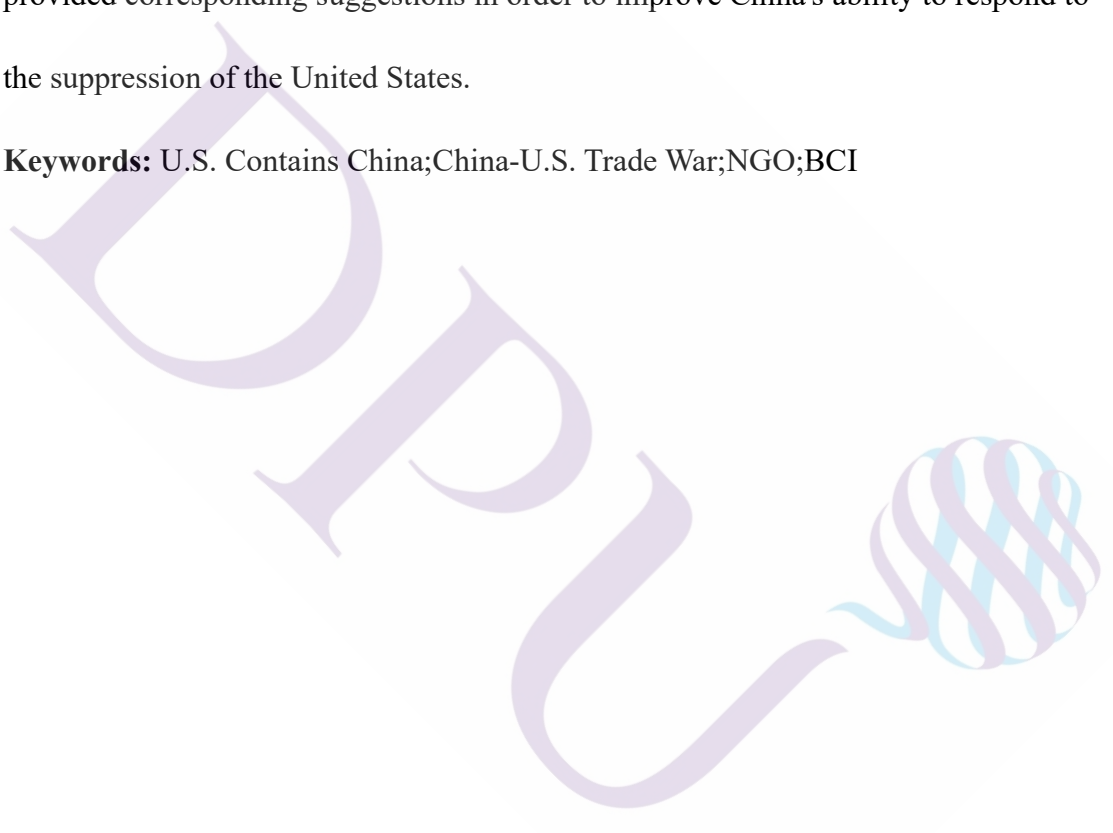
to contain China. This article not only conducts research on the Xinjiang cotton forced labor incident from the BCI, but also discusses the essential reasons for the Xinjiang cotton incident fro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upporting forces behind the BCI, and conducts an in-depth discussion and investigation on the BCI Xinjiang cotton incid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ino-US trade war. , Use the inductive method to summarize the path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contain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 is an important funder of BCI. Therefore, BCI needs to put the interests of the United States first.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are in a competitive relationship, and the United States wants to curb the development of Xinjiang's cotton industry. Therefore, the United States uses BCI to cancel the "Better Cotton Certification" for Xinjiang cotton. The United States has formed a path for politicians and the media to curb China, BCI cancels certification, and retail brands continue to follow up. The shortcoming of this article is that it only analyzes in detail the way that the United States uses the Swiss Better Cotton Association (BCI), an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to contain China. In fact, there are also a large number of NGO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at have entered China, not only restricting and restricting trade. Suppressing China's development is also trying to disrupt China's political structure and cause more social problems. This article does not involve different types of NGO organizations, so the research results have certain limitations.

This article summarizes the general path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contain China: launching rumors to slander China from ideology, manipulate NGOs to indirectly

restrict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unite allies to restrict China from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research in this article follows the logical sequence from phenomenon to essence, from specific to general. By analyzing how the United States uses BCI to suppress Xinjiang's cotton industry, it is extended to the path that the United States uses NGOs to contain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how China responds to and prevents the United States. The suppre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provided corresponding suggestions in order to improve China's ability to respond to the suppre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Keywords: U.S. Contains China;China-U.S. Trade War;NGO;BCI



第 1 章：绪论

1.1 研究背景

美国对中国进行贸易战略遏制历史已久，美国遏华目标主要有三个层次。首先，美国要维护其在世界经济发展中的霸权地位。从美国霸权地位相对衰退和战略忧虑对中美关系的影响来看，特朗普对华政策的调整既是基于美国全球影响力的下降所采取的措施，也是基于中美实力对比变化所进行的反应。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经济体制方面开始改革开放，但在随后的近三十年基本处于相对和平稳定状态，所以国民经济一直继续保持高速发展。四十年间，国民经济蓬勃发展到了全球第二位大市场经济体地位。中国目前有超过三万亿美元的外汇储备，是最大的贸易国和对外直接投资目的地。

中国的崛起也给全球经济造成了所谓的“焦虑”，当美国所占全球经济比例在持续下降的同时，中国的所占全球经济的比例却持续提高。美国在世界 GDP 所占比例中却由 2000 年的 30.52% 下降到 2020 年的 24.76%，中美双方在世界 GDP 所占比例中的差距在 20 年间已由原本的 21.02% 骤减到 7.37%。美国 GDP 增速放缓，而中国 GDP 的增速要大于美国，按照中美 GDP 当前的增速来看，预计 10 年后，中国 GDP 将超越美国^[1]。

其次，美国要全面遏制和打压中国的农牧行业发展，从而确定以美国的高科农业，对世界粮食的绝对主导，获得更大收益。通过贸易战重构经贸规则和经贸圈，重新拓展和夯实中低端加工市场和出口市场。中国棉花产业的发展也十分引人注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现代工业与科学技术的支撑下，不但提升了棉花产出效益，还借助棉花产业链提升了民众的生活水平与满意度。西方政府提高关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棉花在海外市场仍然很受欢迎。为阻碍中国农业和畜牧业的持续增长，美国对华战略从介入转变为遏制。新冠疫情事件激化了美国政府内部的对立，中国市场经济仍在发展，而过去美方已在国际竞争中处于绝对领先地位，而目前中国更具竞争优势^[2]。拜登上台后，无论是阿拉斯加会议还是盟国盟友，新疆棉花都屡屡被提名和制裁，限制了新疆的棉花产业和中国经济发展。

为了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压制中国的经济发展,美国政府启动了贸易战,从国际贸易的角度对中国经济发展产生了遏制。除此之外,美国还借助“非政府组织(NGO, Non Government Organization)”¹对中国农业产业的发展进行遏制,此次“瑞士良好棉花协会(BCI, Better Cotton Initiative)”²取消新疆棉花的“良好棉花”认证便是举措之一。

最后,美国政府最终企图达到阻碍中国社会和平健康发展的战略目标。美国人对中国农牧产业发展前景的忧虑,虽然实质上是对中国农业和平发展成就的不满,但随着中国高科技农业的进一步蓬勃发展,劳动效率不断提升,对美国的农业和经济发展造成了不小的压力。美国政府企图发动贸易战,并通过 NGO 对中国进行贸易打压,以建设创新围栏,从而阻碍中国的和平发展进程³。

总而言之,最具体的战略目标和策略抓手就是通过抑制中国的经济发展,延缓美国视觉上的或相对的经济实力和地位的下滑速率,并以此为美国赢得更长的战略准备期和主动权。阻碍中国经济增长包括直接和间接两个部分,直接遏制主要是美国政府直接发动贸易战,进而对中国贸易形成直接地约束。间接遏制是指借助国际 NGO 组织对中国的经济贸易形成制约。

这次由美国政府利用瑞士良好棉花协会(BCI)引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事件除了美国政府策划,还有澳大利亚战略政策研究所(ASPI)——反华智囊团的“贩卖维吾尔人”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发表的《贩卖维吾尔族:疆外的“再教学”、强制劳工和监控》作为导火索。以“强迫劳动”为主要内容的报告煽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强迫劳动案件⁴。报道中还包括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强制劳务”的一系列各种证据,《ASPI 报道》把新疆维吾尔族异地就业工作和乡村富裕剩余劳动力转化污蔑为“强制劳务”,把提升乌鲁木齐民族就业工作力量的“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污蔑为“再教学集中营”;从其具体内容上来看,报道编者们试图用移花接木、断章取义和歪曲事实等不良品质手段,来阐述一些根本站不住脚的错误论断。该调查组织和作者们的主要目的是故意抹黑中国人,是为了对中国

¹ Liu Hongsong, Qian Li. (2014).The decisive factor of the influence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orld Economy and Politics.[in Chinese]

² Tian Ye.(2021). BCI "Knife in Cotton": The Big Conspiracy Behind Little Cotton. China Petroleum Corporation, 2021.[in Chinese]

的治疆政策进行更全面的污名化。美国此前要求“暂停进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并提出“维吾尔族强迫劳动预防法案”。也就是说，其政府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抵制和遏制棉制品时，必须按照“ASPI 报道-政界媒体推动议程-取消 BCI 认证-零售品牌跟进”等明确的动作顺序。

瑞士良好棉花协会组织,自二零一九年起就开始陆续终止了与部分中国新疆棉花公司的认证合作,而他们的真正意图正是逐步打压中国的棉花行业。这个判断,是在美国政府等西方反华势力不断地把“强行拘禁”“强迫劳动”乃至“种族灭绝”等脏水泼向中国新疆之际做出的,BCI 总公司更是配合反华势力遏制中国棉花产业,在毫无事实理由的情况下推翻其中国上海代表处经过多渠道审查得出的“新疆境内不存在强迫劳动”的论断^[5]。总之, BCI 新疆棉花事件并非偶然,而是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对压制中国经济贸易发展的非正当途径,它以正义之名为新疆棉花产业扣上“强迫劳动”的帽子,阻碍新疆棉花和新疆棉纺织产品在国际的流通发展。BCI 只是美国资助的众多 NGO 中的一员,美国政府通过 NGO 来扩大对中国制裁的范围,削弱中国经济发展,从而维护美国在世界的霸主地位。

此次 BCI 新疆棉花事件对中国棉花价格短期有影响,长期影响十分有限。按照中国服装协会数据,二零一七年全中国社会服饰生产量为四百五十六亿件,其中有出口服饰也有内销服饰,而原料如果只考虑与草棉有关,则大部分来源于新疆棉、地产棉花、进口棉、进口纱线,而按照 BCI 上海办事处的数据,如果 BCI 总部暂停认证将会造成五十万吨的新疆棉无法流入全球棉纺产品供应商,2020 年新疆棉产量 516.1 万吨,所以短期会对中国棉花价格造成负面影响,但考虑到内销服装中也有使用进口棉,进口纱线,未来伴随中国棉纺生产供应链对于原材料使用的调整,负面影响会逐步减弱。

2020 年全球服装销售量中,中国服装零售市场占比为 37.5%,是全球最大的市场,2020/2021 年度全球棉花总产量中,中国棉花占比 25.6%,考虑到新疆棉 2020 年占全国棉花总产量 87.33%,新疆棉占全球棉花总产量的比重为 22.34%,对比来看,如果中国内外对棉织品偏好一致,新疆棉全部供应国内内销服装仍有缺口。

对中国纺织制造企业,主要不利影响已经过去。首先,二零二零年 3 月 BCI 将停止在新疆地区颁发许可证,H&M、耐克、阿迪达斯、优衣库均于 2020 年就

发布了相关声明，只是当时并未发酵。其次，部分涉事品牌其所属公司在中国的营收占比分别为：H&M（2020 财年 5.21%）、耐克（2020 财年 17.86%）、阿迪达斯（2020 财年 22.31%）、优衣库（2020 财年 18.97%）。第三，越来越多的纺织制造龙头公司近年产能呈现不断往中国海外转移的趋势，而其在中国海外的产能多使用非中国棉为主（中国是棉花净进口国）。最后，伴随中国品牌崛起，中国纺织制造企业，特别是其中的龙头公司，可以通过积极拓展中国品牌客户，抵消非中国品牌客户订单波动的不利影响。

1.2 研究目的与研究意义

1.2.1 研究目的

本文研究的目的在于以 BCI 新疆棉花事件为切入点，分析美国如何借助 BCI 之手对中国企业的国际发展进行遏制，厘清美国与其盟友之间内在联系及其运作规律，进而总结一套美国借助 NGO 的遏华策略，帮助更多的人认清美国对华贸易遏制的手段，并提出中国的应对美国制裁的方法和策略。

1.2.2 研究意义

由于中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美国政府感觉到中国来自政治、经济发展方面形成的强大的压力,为抑制中国经济发展,美国政府启动了贸易战以对中国经济产生围堵之势。贸易战的效果很有限,所以美国为全面控制中国发展,以国际非政府组织为依托,对中国企业进行调查,以政治的立场阻碍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发展。本文通过从国家、产业、公司等层次阐述了中国的应对战略,并期望为中国在国际贸易中获得胜利提出微弱的辅助,在保持中国的国际贸易地位的工作中,具有关键性的现实意义。

1.3 研究问题

- 一、美国在策划和发动遏华战略时需要哪些法律与组织支持？
- 二、在贸易全球化的背景下，美国、BCI、零售品牌、新疆棉花产业之间有

着怎样的关系？

三、美国如何借助 BCI、零售品牌遏制新疆棉花产业，美国借助 BCI 遏制中国的路径是什么？

四、中国面对美国利用 BCI 制造新疆血棉恶化中国国际贸易环境的情况，中国可以采用怎样的应对策略？

1.4 有关名词的解释

1.4.1 国际非政府组织（NGO）

国际非政府组织，即 NGO——（international NGO），通常是非正式的、民间的社会团体，其组成者并非国家，而是个人、社区组织或其他民间组织^[6]。

各国的非政府间机构并非由各国中央政府直接派出官方代表所成立，而是由宗教、科技、文化教育、慈善事业、科技或经贸等各方面的民间团体所构成。

全球非政府机构又可分成以下四种：(1)全球性的单一功能组织(大赦国际)；(2)国际性的多能机构(各国红十字会)；(3)地区性独立功能机构(阿拉伯律师协会)；(4)地区性功能机构。

其实，NGO 并不是一个有着明显含义和外延的术语，一般来说是指“自立于政府部门和公司以外的社会团体”，被称之为“第三政府部门”。NGO 有盈利性和非盈利性注册，这主要体现在税收方面。非盈利性也不是真的不盈利，非盈利指的是不向他们的经营者提供利润，即不为私人谋利。但是 NGO 需要通过商业运作来获得维持组织运作的资本。一般 NGO 获取做事的资金，都是通过基金会资助、社会捐赠，现在政府也在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这对于 NGO 来说也是一个资金来源。

事实上，民间是一个壳的形式，它与为其提供资金支持的政府有着密切的合作关系。在贸易活动中，非政府机构在保护成员权益、扩大交流和贸易量等方面起了十分关键的角色，这点在海外十分突出。国外机构一般都是利用商会、协会开展产业管理，或者有国际性的产业联盟来建立技术标准、规范产业活动，或利用商会、协会来保障成员的权益。而非政府机构的功能主要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1、参加国际技术标准与法律法规的制订，以反应公民的权益要求，并为政府及相关部

门的经济贸易政策进行决策参考和咨询服务；2、服务组织成员，扩大交流，努力拓展海外市场；3、努力保护成员利益。

1.4.2 良好棉花发展协会（BCI）

良好的棉花发展委员会(BCI,Better Cotton Initiative)公司总部设在瑞士,初产生于二零零五年全球棉花基金委员会(WWF)关于一次圆桌大会的倡导,后来扩大至全球多国,从二零零九年开始注册,公司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是一所非营利的各国性会员机构,目前在我国、印度、巴基斯坦和伦敦都建有办事机构。BCI 与广大的相关者开展协作,按照 BCI 提出的棉花产品发展基本原则,在全球范畴内推进优质棉花(Better Cotton)栽培工程项目,并推动优质棉花(Better Cotton)产品在整体供应商中的流动。BCI 的目标是透过发展好棉花项目,在世界各地区域内彻底改变棉花的生产模式,将优质棉花(Better Cotton)变成了一个全球主要的大宗产品^[7]。

BCI 是非营利性会员制社团,它对所有参加过并有兴趣参加 BCI 社会活动、棉业供应链系统管理和大力支持 BCI 宗旨的机构对外开放。他们包含:草棉生产部门、供货商和生产者、零售商和品牌,还有民间团体。棉业产品供应链中不同的组织者结构对于推行 BCI 来说特别关键,因为如此可以使得棉农所制造的“优质棉花”能与市场经济相关,并符合市场经济对“优质棉花”的价格要求。而这些机构一般也都提出了在全球金融市场上具有公信力的技术标准,对要走向全球金融市场的纺织品而言,得到 BCI 的国际标准认可,无疑是非常有利的。

良好棉花平台具有独特的商业模式,会员支付会员费,非会员用户支付良好棉花平台服务费以访问平台。品牌和零售商也会根据他们消费的良好棉花数量而有所不同。重要的是,正是这笔费用,对每吨棉花征收——产生了 BCI 的大部分收入,而这一切都直接用于支持农民的学习和保证等活动。世界各地的小农可以免费参与 BCI 的计划,包括验证和保证等。大型农场承担验证成本,而培训和能力建设是免费的。

Laudes 基金会(原 C&A 基金会)向 BCI 提供了价值 150 万欧元的为期 3 年的赠款。这笔赠款是在 BCI 发展的关键时期(2016-2019 年)提供的,在招募成员方面特别有价值,因为它使 BCI 能够接触到整个棉花供应链,并让多元化的组织加入进来,以支持更好的棉花使命。在实地层面,该赠款支持良好棉花原则

和标准的制定和修订,特别是在水资源管理、土地利用、生物多样性和性别领域。这笔资金使其能够在印度、巴基斯坦和莫桑比克试点测试他们的新方法,并为 BCI 的实施合作伙伴开发后续培训材料和模块。资金对于制定 BCI 的性别战略也至关重要。

1.4.3 美国国际开发署 (USAID)

美国国际开发署 (USAID) 是美国联邦政府的一个机构,隶属于美国政府的援外组织,创建于一九六一年。它主要担负着美国政府所有对外非军事性的援助工作,目的主要在于承办国际发展贷款,并推动技术援助方案,而美国国际开发署 (USAID) 则是服务于美国政府外交政策支援非军事项目的独立组织,主要在于组织美国海外民用救助和发展援助,并利用“伙伴关系和筹资活动”来负责美军的国际开展灾害救济等工作,并致力于挽救生命、减少战争贫穷^[8]。

美国国际开发署的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地区,在六十七个相关国设有分部,并在九十余个相关国设有国际合作项目。官方宣布的重点扶持范畴包含:经济发展、国际贸易和农村(包含高等教育、科技和环境保护)、健康,包含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一些感染性病症、“民主”、缓解矛盾和人道主义帮助(包含自然灾害救济)。

1.5 研究范围与限制

美国国际开发署 (USAID) 通过对 BCI 提供资金支持,由 USAID 赞助的 BCI 在处理贸易问题时,会受到美国利益的影响。在美国的压迫下,BCI 以中国新疆棉花产业“强迫劳动力”为依据,停止了在新疆的组织活动。本文则将基于非政府组织国际贸易视角,研究美国借助 NGO,从经济贸易上对中国实施的遏制策略。本研究所涉及的“中国”指中国大陆,未涉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本文的限制之处在于仅仅分析了美国借助瑞士良好棉花协会 (BCI) 这一国际非政府机构的遏华路径,事实上美国本土也有大量进入中国境内的 NGO 组织,不仅仅从贸易上制约和打压中国的发展,还试图搅乱中国政治格局,引发更多社会问题。本文未涉及不同类型的 NGO 机构,因此研究结果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第 2 章：文献评论

2.1 文献计量

中文文献方面，本文选取了 CNKI 数据库，检索时间为 2011-2021 年，检索主题包含“美国遏华、中美贸易战、NGO、瑞士良好棉花发展协会”的文献，文献类型为核心期刊中的 CSSCI、北大核心、CSCD，共检索到 1171 篇，本文将运用 NoteExpress 进行信息数据分析，运行去重后无重复文献。运用 Citespace 软件，设置软件运行时间为“2011-2021”，修剪方式为 Pathfinder、整体网络修剪，运行后得到关键词共现图谱、关键词聚类图谱等。

1. 关键词共现

通过对高频关键词的研究，可以解释一段时间内某领域研究的热点。本文根据文献的关键词，共发现关键词 207 个，形成 177 条连线。文献的热点关键词共现图谱如图 1 所示。图 1 中文字大小代表关键词出现的频次，节点间的连线表示不同时间内建立的联系，连线的粗细表示关键词共现的强度。可以看出“ngo”是最大的节点，“贸易战”和“中美关系”次之。一个节点的节点度越大就意味着这个节点的度中心性越高，该节点在网络中就越重要。从代表节点重要性的度中心性指标来看（见表 1），“NGO”、“社会组织”和“中美关系”与其他热点关键词之间的强度很大，可见相关研究围绕这些关键词展开。从软件中统计出的时间跨度上来看，“社会组织”、“政府”、“民间组织”、“全球治理”、“公民社会”出现时间较早，而最近则出现了“拜登政府”、“溢出效应”、“农产品”、“政治传播”、“新冠疫情”等关键词，预计将成为未来中美贸易战研究的新方向。

CiteSpace v. 5.8.R3 (64-bit)
 September 27, 2023 3:10:27 PM CST
 Web: C:\Users\Admin\Desktop\kaba
 FileMenu: 20170221 (File Length=1)
 Selection Criteria: g-index (s=10), LRF=1.0, L=10, M=0.9, #=2.0
 Network: 193(2) [Q=0.77] (Density=0.0883)
 Largest CC: 148 (76%)
 Nodes Labeled: 1.0%
 Pruning: Pathfin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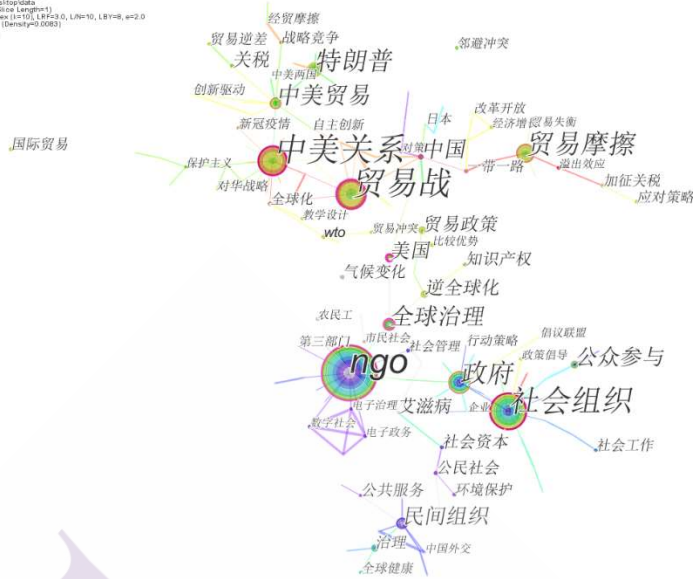


图 1 关键词共现图谱

名次	关键词	频次	度中心性
1	NGO	100	21
2	社会组织	51	15
3	中美关系	66	13
4	贸易战	71	10
5	政府	28	9
6	中美贸易	17	9
7	中国	14	7
8	民间组织	13	7
9	贸易摩擦	32	5
10	特朗普	26	5

表 1 高频关键词前十（按度中心性排序）

研究热点是特定学术领域学者关注的焦点,也是该领域在某一时期主要探讨问题的体现。关键词作为学术论文的重要组成部分,凝练着论文的精髓,经常被用来研究探讨某领域的热点问题。基于此,本文采用 CiteSpace 软件进行关键词共现的聚类分析,以直观反映中美贸易战的研究热点,其呈现的关键词聚类视图如图 2 所示,色块代表聚类的区域。节点 $N=207$, 连线数 $E=177$, 网络密度 $Density=0.0083$ 。模块值 Q 大小与节点的疏密情况相关, Q 值越大聚类效果越好,可以用来进行科学的聚类分析。平均轮廓值 S 大小可以用来衡量聚类的同质性, S 值越大说明网络的同质性越高,表示该聚类是具有高可信度的。从图 2 可以看出, $Q=0.9566$, 说明该网络结构聚类效果好; $S=0.8897$, 同质性较高,不同聚类划分较好。图中展现出十大聚类,以“NGO”、“社会组织”和“中美关系”为首。前五大聚类的平均年份在 2012-2018 年,说明相关研究在此时期成熟。其中最大的聚类为“NGO”,年份为 2012 年,共包含 23 个关键词,主要的关键词有数字社会、电子政务、电子治理、中美关系等综合前五位聚类,主要关注的是社会组织管理、社会治理、中美关系发展、中美贸易战等。

CiteSpace v. 5.8.R3 (64-bit)
 September 27, 2021 3:15:27 PM CST
 WQS: C:\Users\jason\Desktop\data
 Timespan: 2011-2021 (Slice Length=1)
 Selection Criteria: p=0.1, q=0.9, L=10, M=2, N=2.0
 Network: W=207, E=177 (Density=0.0083)
 Largest CC: 148 (70%)
 Nodes Labeled: 1.0%
 Pruning: Pathfinder
 Modularity Q=0.8315
 Weighted Mean Silhouette S=0.9566
 Harmonic Mean(Q, S)=0.8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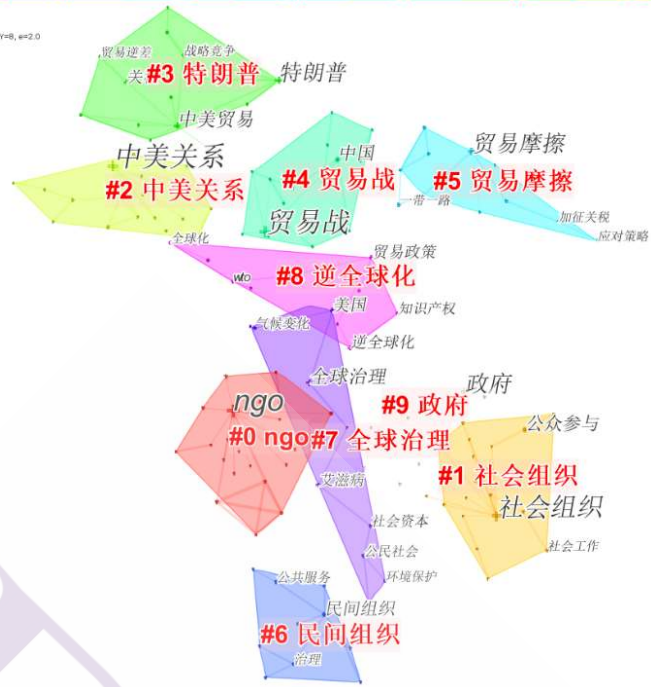


图 2 关键词聚类图谱

名次	聚类名	主要关键词	平均年份	关键词数量
1	NGO	数字社会 (10.8, 0.005); 电子政务 (10.8, 0.005); 电子治理 (10.8, 0.005); 中美关系 (8.89, 0.005)	2012	23
2	社会组织	公众参与 (8.96, 0.005); 党建 (8.96, 0.005); 社会治理 (8.96, 0.005); 自主性 (8.96, 0.005)	2015	19

3	中美关系	对华战略 (11.69, 0.001); ngo (9.51, 0.005); 对华政策 (7.78, 0.01); 印太战略 (7.78, 0.01)	2018	18
4	特朗普	中美贸易 (21.92, 1.0E-4); 战略竞争 (18.65, 1.0E-4); 经贸摩擦 (9.94, 0.005); 中美两国 (9.47, 0.005)	2018	17
5	贸易战	中国 (13.47, 0.001); 对策 (11.08, 0.001); ngo (10.61, 0.005); 政府主导 (7.37, 0.01)	2016	17

表 2 聚类的主要关键词

3.时区图

为了从时间维度研究中美贸易战研究的发展演进过程,本文采用 CiteSpace 工具中的时区图对其进行分析。时区图能依据时间先后将文献的更新,以及文献间的相互关系,清晰地展示在以时间为横轴的二维坐标中,如图 3 所示。在时区图中,节点大小表示该关键词出现的频次,节点所处的年份表示该关键词首次出现的时间,节点间的连线表示不同关键词同时出现在一篇文章中,预示着不同时段间的传承关系;不同年份出现的文献数量代表该时间发表的成果,也说明该领域所处的时期或阶段。由图 3 中可知,中美贸易战相关文献最大的节点为“ngo”,此时出现的关键词有“公民社会”、“全球治理”、“社会组织”。高频词集中在 2018 年,说明此时期的研究热度较高。最近的概念提出“农产品”、“中俄关系”、“拜登政府”等新关键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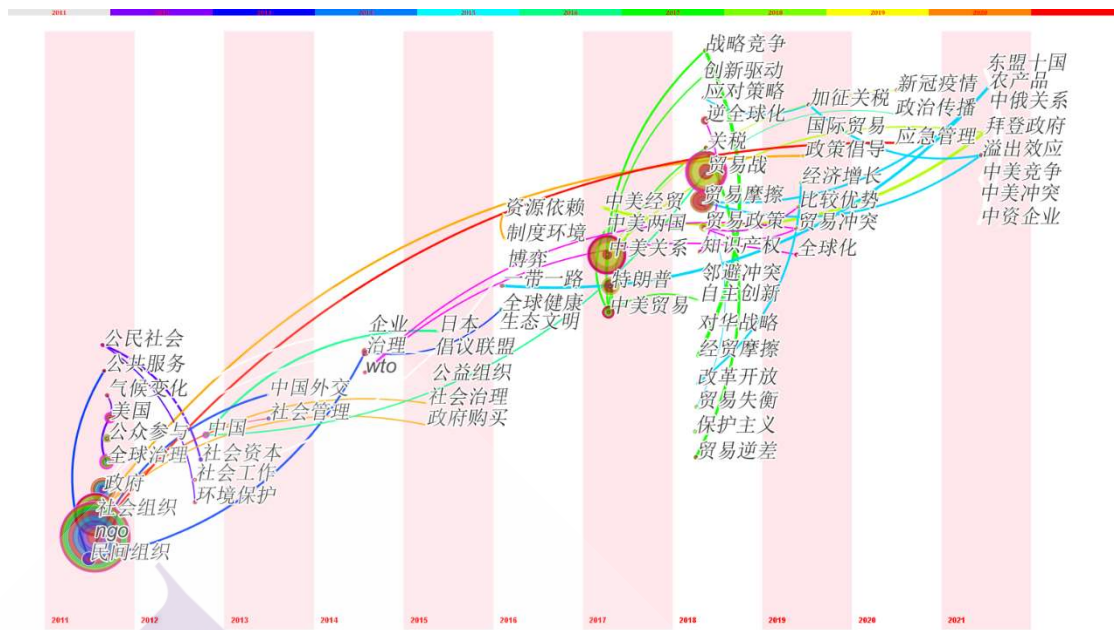


图 3 关键词时区图谱

4. 时间线

前沿趋势分析是通过持续引用固定的一组基础文献的文献聚类，主要以共引聚类和引文为分析基础，来描述某类研究领域的过渡情况及研究本质。时间线图将文献关键词聚类展现在二维时间轴上，为研究者探寻某项聚类的演变过程和前沿趋势。由图 4 中可知，中美贸易战相关文献最大的聚类是“NGO”，包含 23 个关键词，平均年份为 2012 年，其中包含的关键词有 2011 年左右提出的“市民社会”、“第三部门”，随着时间的推移，关键词有“数字社会”、“电子治理”、“电子政务”、“社会管理”等，该聚类主要关注 NGO 民间组织的管理；其他聚类早期关键词有“社会组织”、“环境治理”、“政策主导”、“全球治理”等。根据图中近期的聚类结果可以看出新关键词有“应急管理”、“政策倡导”、“国际格局”、“新冠疫情”、“拜登政府”，聚类的变化发展始终围绕社会组织建设和中美关系在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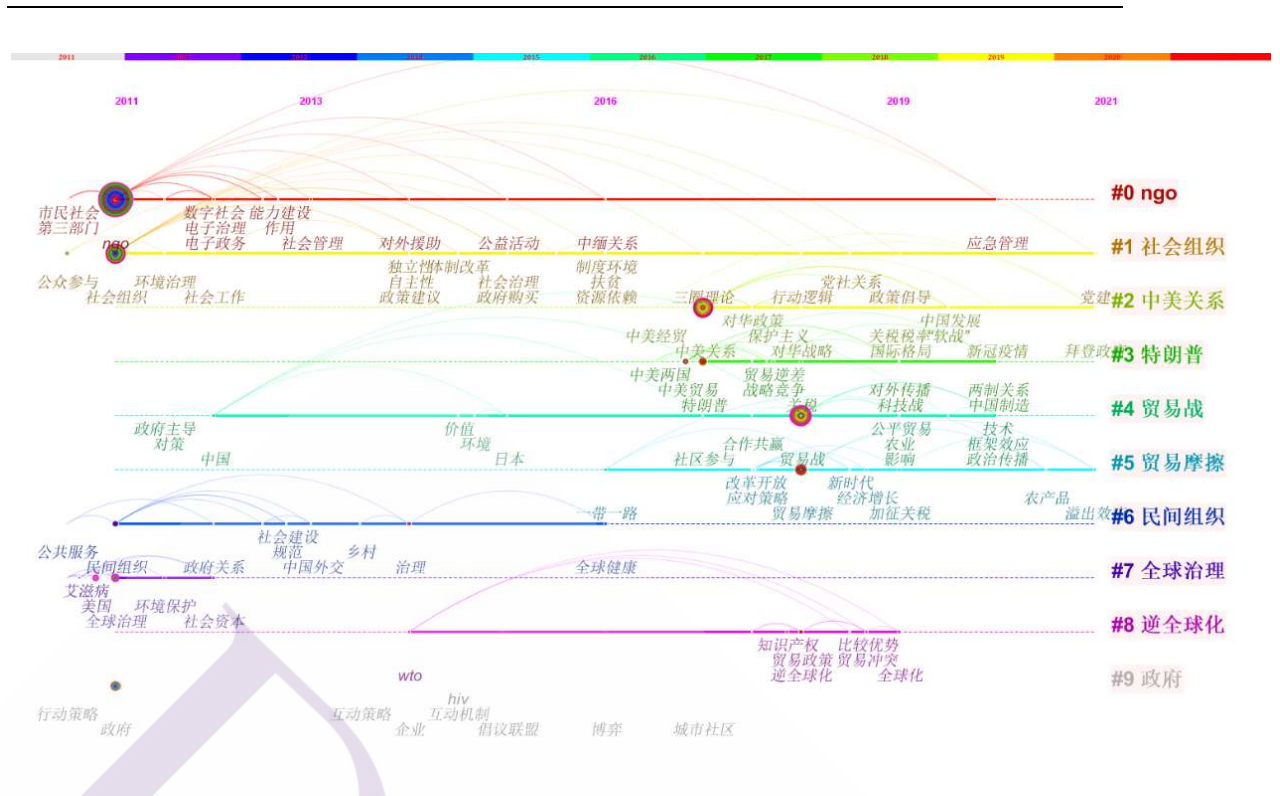


图 4 关键词时间线图

5. 关键词突现图

Keywords	Year	Strength	Begin	End	2011 - 2021
NGO	201 1	23.63	2011	201 5	
民间组织	201 1	3.6	2011	201 6	
公共服务	201 1	3.09	2011	201 2	
气候变化	201 1	2.71	2011	201 3	

公民社会	201 1	2.39	2011	201 2	
第三部门	201 1	2.05	2011	201 2	
行动策略	201 1	1.8	2011	201 3	
公众参与	201 1	1.43	2011	201 3	
政府	201 1	4.83	2012	201 7	
社会资本	201 1	2.59	2012	201 6	
社会工作	201 1	2.38	2012	201 4	
环境保护	201 1	1.84	2012	201 6	
治理	201 1	3.14	2014	201 6	
企业	201 1	1.56	2014	201 6	
社会组织	201	7.05	2015	201	

	1			7	
日本	201 1	1.36	2015	201 8	
特朗普	201 1	6.95	2017	201 8	
中美贸易	201 1	2.98	2017	201 9	
中美两国	201 1	1.34	2017	201 8	
贸易战	201 1	15.15	2018	202 1	
中美关系	201 1	11.31	2018	202 1	
贸易摩擦	201 1	5.85	2018	201 9	
逆全球化	201 1	2.78	2018	201 9	
关税	201 1	1.93	2018	202 1	
贸易政策	201 1	1.93	2018	202 1	

贸易逆差	201 1	1.53	2018	201 9	
应对策略	201 1	1.53	2018	201 9	
知识产权	201 1	1.49	2018	202 1	
全球化	201 1	1.84	2019	202 1	
加征关税	201 1	1.84	2019	202 1	
WTO	201 1	1.36	2019	202 1	

表 3 关键词突现图谱

通过对关键词聚类分析,探测出某时期出现的突现词。热点词突现是指在一段时间内某一关键术语突增的现象,不仅直观反映了中美贸易战在某一时间段讨论的热点话题,也有利于对该领域前沿动态的把控。为了更深入地了解中美贸易战的演化发展趋势,本文得到中美贸易战研究领域的突现词,结果见表 3,包括突现开始年份、持续时长、突现强度。在此基础上,本文从突现强度、持续时间和突现时间三个角度对中美贸易战研究发展趋势进行展望

从时间序列来看,“NGO”、“民间组织”、“公共服务”开始时间最早;“贸易战”、“中美关系”、“关税”的开始时间最晚且一直持续到现在,这将是日后研究可以接驳的点。另从突现持续时间来看,“政府”、“民间组织”突现持续时间最长,达 6 年;“社会资本”、“环境保护”、“贸易战”等的突现时间也很长,

说明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是相关研究的热点；根据突现词的突现强度可以发现,“NGO”(Strength=23.63)、“贸易战”(Strength=25.15)、“中美关系”(Strength=11.31)突现强度非常高,说明其出现频次大幅变动的情况。综合来说,“贸易战”、“中美关系”和“贸易政策”等不仅突现强度高,而且距离时间近,可以认为其是最新涌现的研究热点。

2.2 理论基础

2.2.1 自由主义理论

自由主义是一种意识形态,最早关于自由主义的刊物“政府论/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是英国哲学家 John Locke 在 17 世纪撰写的。他的观点是政府应该保障人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权。只有在取得人民的同意下,国家政权和社会契约才能成立。18 世纪经济学家 Adam Smith 的国富论被认为是自由主义与经济学的代表作^[9]。最重要的理论是自由市场经济背后会有一只无形的手自行调节市场达到平衡的状态。19 世纪 John Stuart Mill 的“论自由/On Liberty”中他提出“伤害原则”,认为只要不伤害他人的利益,人是可以享有追求幸福的自由^[10]。

自由主义包括两个基本要素:自由和平等。无论是人与人之间,还是国与国之间,自由主义认为人性本善,利益不只建构在你输我赢的模式里,是可以相互存在共赢的利益模式里。自由主义认为国家最根本的任务是:维护私有财产、保障个人自由、保卫内部和平。自由主义相信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个人的权利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认为个人创造了集体和国家,国家的存在是为了保障个人的权利,如果国家执政党不能够保护人民的利益,那么人民可使用选举权通过投票方式选出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党。自由主义反对一切形式的暴力,认为暴力会导致生产力的巨大倒退。与此同时,“自由主义”反对法西斯主义的外交政策,在国与民之间,民族与种族之间引起里永无止境的斗争,只会致使现代文明毁于一旦。

将自由主义,带入到中美关系中,我们可以从三个维度上去分析:一是经济上应该遵循自由市场经济活动的模式。Adam Smith 的国富论中提出:自由市场经济背后会有一只无形的手自行调节市场达到平衡的状态。美国一直标榜自己是

新自由主义的主要信奉者和实践者,在自由市场体制运行的先进国家,以自由市场经济体制运行的美国,政府的作用是确保私有经济的安全,以自由竞争为主导市场经济活动的载体,最小程度干预市场经济运作。但当下的美国政府却摒弃自由主义建构下的市场经济体制的运作准则。

二是自由主义追求共同利益,鼓励国际合作,通过相互依存建立友好关系,信奉多边主义,反对任何形式的战争,通过像联合国这样的国际组织解决国家之间的纷争。中美贸易战是美国单边对中国发起的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的经济制裁。中美两国都是 WTO 的成员,任何形式的贸易摩擦都应该寻求 WTO 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协商或是仲裁,不应该发起单边经济制裁,美国此举动违反了 WTO 的仲裁规则。像 UN、WTO、OECD、EU、ASEAN 等区域性合作组织是为了促进国际间文化交流及加速经济、科技发展互动为目的国际组织。自由主义鼓励多边国际合作,国与国之间的摩擦应该通过国际组织解决纷争。同时反对国与国之间任何形式的战争。美国不仅践踏了 WTO 作为国际贸易组织的权威性。而且与自由主义追求共同利益的理论相矛盾。

2.2.2 贸易保护主义

贸易保护主义(trade protectionism)在对别国的外贸易中,采用透过限定进口商品以保障自己商品在国内免受外界商品争夺,或向自己商品提出某种优惠政策,以提高其在国外竞争力的政治主张和政策。而贸易保护主义在限定进口商品领域方面,则通常是采用了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 2 个举措。前者一般是采用缴纳较高进口关税抑制外国产品的大规模进口商品;而后者则一般是采用实行进口许可证制、进口配额制等一些非关税举措,来控制外国产品的自主进口商品。如:美国通过向中国增加进口关税,或者实施 301 调查、337 条款来阻碍中国企业进入美国。

2.2.3 现代奴隶制

现代奴隶制,指的是强迫人们工作而不给报酬。一八六五年一月,美国联邦议会批准了《美国国宪法第 13 条修订》,修订中明文规定:奴隶制或强行奴役制,只能在合众国领土和管辖内出现。一八六五年 12 月 18 日,《美国宪法第 13 条修订》

开始生效。由于美国的对白人至上主义的这个根深柢固的认知,长期以来一直都影响了整个国家的政治体制和司法体系。所以,尽管在表面上国家已经完全放弃了奴隶制,但是仍然在它根深柢固的观念当中一直传承至今,因为这种奴隶制的惯常思想仍然保留,所以它也会渗入其他的法律体系之中。而按照美国政府以及某些专业组织的数据,目前全美已经有五十多万人因为受到了现代奴隶制影响而被强制劳动。美国国土安全部也被迫承认,强制劳动现象已经在美国广泛出现。受害人既有美国本土公民,也有来自世界上几乎每一个地方的外籍公民,而且还有女性、儿童和残障者等社会弱势群体。

2.3 主要文献综述和分析

在中外文献研究成果中,关于中美贸易战的成因、危害程度及其未来的结果似乎都有共同点,而各种研究成果也都偏向于在各自的理论上,着眼于全球贸易战中的某个特殊方面。自由主义者更倾向于认为,国际贸易的相互依存性过大,各国政府不能够实现国际脱钩,而现实主义者则以相反看法指出,由于国际贸易失衡过大,一国政府正在侵犯另一国的国家权益;所以,该国政府很可能会通过一切的保护主义举措,来挽救其安全、经济发展和制造业领域的低就业率。从主要因素上来看,中心研究主题显然是“国际贸易不公平”、“科技转移”和“专利指控”,包括对西方霸主地位和竞争强国的威胁。在这个问题上并没有什么分歧,但大多数研究人员都聚焦于某个特定的根本原因,来证明和分析贸易战。

中外文献的主要区别就是,有些人主张把国际贸易战升级作为双方脱钩的路径,但另一部分人则为此产生怀疑,以为由于国际贸易的相互依赖程度太高,因此二大国之间根本就无法“脱钩”。但这并不能改变中美贸易战升级的事实,也不能改变中美贸易战的负面影响危害两大国经济、甚至危害世界经济的事实。而综上所述,从中外文献信息中我们可以看出,中美贸易战主要是由技术发展所造成的重大安全隐患,及以美国“自由主义”霸权政策视角分析的“中国的经济崛起对美国霸主地位的潜在威胁”。

中外学界关于中美国际贸易战的产生因素、危害和后果都有过较多的研究成果,其中覆盖面相当广泛,与学科结合的科研视角也屡见不鲜。但对中国外贸战前

景的研究成果却相对较少。如果是以开放条件比较中国国内和国外的已有科学研究文献,即可看出二者对于“中美政治脱钩”及“中美经贸关系正常化”的深入研究,二者的侧重程度有明显差异。中国国内文献比较重视中国所可能做出的应对战略,而国外文献则比较重视贸易战对国家、全球所造成的政治经济负面影响以及特朗普贸政策自身的合规性,其中有相当大部分的深入研究聚焦于中美关系和美苏冷战之间的比较上。

上述研究成果,都为本文对中美“贸易战前景”的分析研究提出了依据与借鉴,有很大的指导意义。可见,中外学者对于中美贸易战的研究集中在美国通过直接贸易手段对中国进行贸易制裁,但是尚较少有学者从非政府组织的角度,研究美国如何借助 NGO 对中国进行贸易制约,以达到遏制中国发展的目的。

2.4 中国国内和国外的研究状况

2.4.1 国外文献

在中国海外合作相关研究方面,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全球经济问题高等研究所学者 David M.Lampton(2013)^[11]认为,由于中美之间长期以来在全球经济与区域经济发展事务上的协作,共同努力维持了中美贸易之间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且双方之间在长期经济发展过程中虽然存在分歧,但由于双方之间并没有敌意关联,所以无论基于对全球社会经济发展的考量或从自身利益上考虑,双方之间仍须保持协作,共同构建“新型大国关系”,并指出了三个重点推动举措:消除双边贸易互疑,进一步扩大以双边的经济实体形式投资,并推动双方就业机会的进一步发展;以安全领域协作推动双边关系发展,进而通过安全领域协作而外溢至其他范畴;加强了对一些地区性政府和第三方因素的联合监管等。

Peter Mattis (2013)^[12] 则指出,中方所主张的“全新国家伙伴关系”只不过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换了一个提法,并不是什么新意,也并未指出中方所必须作出的最大让步是什么,因而也并未顾及到美方的切身利益,是不切实际的。Brad Glosserman (2013)^[13] 则消极的主张重新界定中方在“新兴大国关系”中的“核心利益”组成部分,将中方所主张的“新兴大国关系”界定为符合中国发展的欧洲“门罗主义”,故此 Brad Glosserman 主张“新兴大国关系”是中方对欧洲

主导权的争斗,因此美方必须予以高度警觉和反击。Michael S.Chase (2012)^[14]指出,我国的“新兴大国关系”主张并不是完全互惠的,更象是中国为自身发展而给美方所提供的必要条件,所以美方也无法认可该主张。

约翰·艾肯伯里(2015)^[15]所著的《中国崛起、美国及自由世界的未来》指出,目前中美之间的发展已不再是两国双边关系,而是当前国际自由体系下的相互合作和经济发展双重约束的伙伴关系。不管中国经济增长速度有多快,仍无法替代当前最强劲的自由化主义全球社会秩序,而只是在现行社会秩序内蓬勃发展,所以即使中国经济危及不到西方的自由化主义社会秩序,两国之间伙伴关系也会限制在该架构内蓬勃发展。美方前国务院政府长官阿什利特里斯(Ashley Tellis)在《真实世界中的中美伙伴关系》里指出,尽管中方在寻求以联合的态势蓬勃发展、以互惠共赢的态势探索前进的新道路,但由于中方所提供的都是“和谐发展”外衣下假象,倘若中方整体综合国力超过了权利转换的均衡点,中美双方就一定会落入修昔底德陷阱。所以,美方要使用更全面的遏制手段来对付中方。而尽管双方在经贸上的依存度相对较高,但毕竟大国政权才是一个大国存在的最根本,所以仍无法避免双方大国地缘政治上对立的可能性。

Gary J.Schmitt (2016)^[16]编写的《我国的兴起:美国政府未来的竞争与挑战》重点讨论了我国的兴起会给美国政府造成什么重大挑战,并汇总了美国政府应付这些重大挑战的办法。书中收集了几位美籍新保守主义国外社会问题研究者的论文,包含罗伯特卡根的《雄心和焦虑:中美之争》、阿什利特里斯《国家大策略:对综合国家实力的要求及深远影响》、补大年的《威慑国家:老经历与创新问题》等。当中罗伯特卡根就认为,中美作为全球上两个最大的集权国家和民主大国,虽然可以强烈避免热战,但是双方的矛盾一定是不可避免的。而双方为捍卫自己政权的合法性,矛盾与磨擦也是在所难免的。

学界也有着不少关于中美贸易战形成因素和影响的研究成果,不过目前关于中美贸易战发展前景的研究成果还是相对而言较少,以“China-US decoupling”、“China-US normalization”为搜寻词,有关的文章量数不多,现已有的若干深入研究中主要问题还是与“新冷战”、“科技冷战”有关的一系列探索研究工作,关于“中美经贸联系脱钩”、“中美经贸联系恢复常态化”的探讨对话还没有进一步展开。我们对上述文献加以分析整理,大体上可将其分为贸易战的成因、危害与后

果。第一方面,主要是在调查“中美贸易战”的产生历史背景和成因。SX Xie, BJ Yin (2019) [17]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美国政府对一些大而重的贸易出口商品征收高额关税并实施严厉的投资限制,极大地影响了中国跨境电商物流的发展

Eminue 和 Ufomba (2011) [18] 认为,权力转移理论就是当今中美经贸摩擦的写照:“当衰落的霸权国与崛起的挑战者之间的权力接近时,战争更有可能发生”。Weaver (2018) [19] 指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白宫发布了《美国国家安全战略》,内容中包括大量的与美国政府财富削减政策以及美国在全球立场有关的重大问题。特朗普宣布,他将“把国家公民个人的健康、权益和福祉放到第一位”。该战略指出:敌对势力正积极损害着全世界的国家权益,不平等的交易方式正削弱了国家的经济发展并把国家的工作机会输出到了国外。这也间接影射了美方对中方的不满情绪。美方正在“开辟一条崭新的,截然不同的道路”以及“美国政府将不再容忍经济侵略或不公平贸易的做法”,并暗示了我国的高速经济成长主要是利用不平等手段取得。所谓的“不平等交易现象”为日后美国国内贸易保护主义做了铺垫。

“鼓励和维护美国国家安全创新基地”部门指出,“有些发达国家窃取或不法获得美国公司来之不易的知识产权和专用知识,以填补自己的体系漏洞。”毫无疑问,从美国政府的角度来对待我国“不法获得科技”,是出于促进美方本国的科技发展。从此些报道中不难看出,当时美国政府内部对中美经贸状况的不满情绪已经酝酿已久。从现实主义和社会保护主义视角分析,根据二零一七年的这份策略报告美国已经释放出了有机会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中美贸易战将一触即发的信息。John Mearsheimer (2001) 认为,大国家为了自己的生存空间必须通过侵略性手段,阻挠其他威胁到其地位的大国崛起,所以,大国必须为维护自己的国家安全,而不断寻求增加其自己的军队力量及经济能力,甚至不惜发动战争,成为遏制其他大国崛起的最终手段[20]。

2.4.2 中国国内文献

美国主要从政治和经济两个层面展开遏华战略,中国的学者对美国遏华也进行了较为丰富的研究。

陈龙 (2020) [21] 总结,美国的遏华国际宣传战略主要有:以渲染“中国原罪”

为叙事基调;全面遏制、全面对立的国际宣传修辞战略;主体定位、政策导向、外围引导的舆论炒作路径。美国应从长期思考,注重在海外宣传“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观阐释,密切关注美国政治运作规则,并充分发挥美国民间宣传渠道对遏华宣传的对冲功能。

沈伟(2019)^[22]认为,中美贸易战不仅是在国际金融危机之后,中美经贸两个大国在经济力量和政治影响力变化之后的发展结果,而且是在逆全球化背景下以世贸组织为基石的国际贸易体制影响力下移的发展结果。而中美国际贸易战所体现的是“修昔底德”陷阱的抑制与反抑制的发展逻辑。美国政府在与其他发达国家的抑制与反抑制过程中擅长利用商业规律,使不法定与不合理的要求法定化。在中美国际贸易战中,美国政府不但利用《外国投资风险审核现代化法令》的规定约束中国公司对美商投资,同时利用美墨加协议中的“非市场”规定,意图利用双边和多边自由贸易协定把中国排斥出自由贸易体制境外,以规则的方法对中国经济构成合围与牵制之势。

在中国内外有关研究方面,中国学术界也有着大量针对中美贸易战的形成因素和负面影响方面的研究成果,不过关于中美经贸关系脱钩、重新正常化方面的研究成果则相对较少,因此若对上述文章加以分析整理,则总体而言可将之归结为中国贸易战的成因、影响因素与后果。

第一个方面,主要是探究“中美贸易战”的产生历史背景和成因。钟飞腾(2019)^[23]对中美国际贸易战的政治经济学逻辑解析:美国启动全球贸易战的另一大主要因素,是由于特朗普总统及其施政团队的“美国优先”策略,把国家中下级的就业与收入水平放在了较为紧迫的议事日程上,并非国家最主要精英的个人利益,因此美国国家收益的排序上出现了由历届政府的总体国家收益为主导的转变,这也将影响我国对中美在经贸关系策略上的重新检视。金英姬和张中元(2018)^[24]研究人员提出,美国发动对华贸易战争的主要因素为:对与中国长期巨大贸易顺差抑制了美国就业的忧虑,以及对中国人以非法和不公正的方法和极低廉的价钱获取美国技术的恐惧;对中国政府在努力削弱美国国家安全与国际影响力的担忧。秦晞(2019)^[25]则对中美贸易谈判的根本性目的进行了剖析,并指出美方请求中方打开市场是为了便利于美国人在中方谋取资产。请求我国企业暂停行业补助,是阻碍我国经济发展“中国制造2025”。请求我国停止“以市场换技术”是拖延我

国科学技术发展进展。要求中国政府削减约一千亿美元贸易顺差,是变相的逼迫人民币升值。Tai-leung Chong (2019) [26] 从历史的视角,剖析了关于中美全球贸易战。并通过对美日两国间一系列国际贸易争端的比较,指出了导致当前全球贸易战的主要因素有以下三方面:国际贸易不均衡、美国中期大选,还有对世界经济主导地位争夺的争夺。认为不能够根本缓解国际贸易摩擦,于是他们根据当时贸易战的实际状况,对最坏情形的模拟进行了情景分析,调查结果表明,在最坏情形下,中国将失去约百分之一点一的就业职位和百分之一的 GDP。该研究认为中美贸易战和日美史上的经贸争端存在相似性。虽然前二者都面临着国际贸易的失衡问题,但是国际贸易失衡问题并不是日本资产定价泡沫破裂的根本原因,因此也不能和日本国内的经济状况相互混淆。周艳云 (2019) [27] 通过对比美国与欧盟、日本、加拿大、墨西哥等国家所进行的国际贸易保护措施分析,美国似乎与中国之外的其他国家间的分歧,主要局限于经贸领域。而对中美贸易战从中国经济本源、国际政治本源、国际社会本源剖析了美方对中方所提出的国际贸易措施,是一个全新的由老牌霸主大国控制新崛起大国的战略策略。

第二方面研究重点则是深入研究了“中美贸易战”所形成的负面影响。梁泳梅 (2020) [28] 剖析了美国公司及在华公司受到中美贸易关税限制的负面影响。重点分析了对美国政府在华公司出口的负面影响。目前美方在华跨国企业主要集中在分布在以下三个板块:汽车行业、化工产品和电子。因为美国的在华公司居国内市场整体利益占比很小,并且中国出口商品比例较少,其所制造的商品也大部分在中国市场销售,出口美国市场的份额也只占了百分之三左右,因此中美国际贸易战加征的巨额关税对其影响有限。从利润博弈的视角出发,美国在华公司的利润不会受到贸易战太大的负面影响,从而对政府压力的作用不大。二零一八年《中美贸易战对中国制造业的影响研究报告》中提到:美方在对中国企业发起第一波的五百亿美元征收商品名单中,所提及到的中国高端工业领域产品包括:医药机械、高铁设备、生物医药、新材料、农机装备、航空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和新能源车。尽管说,中高端制造商仍然是此次贸易战所关注的重点打压对象。但就目前中国的中高端制造业对美出口分析情况来看,美国政府收取的惩罚性关税对中高端制造业实质上的经济冲击并没有很大。李旭泽 (2020) [29] 的研究报告中剖析了中美贸易战期间失衡的最主要因素是中国制造商的迁移,而美国政府方面对中国

与东南亚地区外贸差异数据也做出了比较实证的检验,对国际贸易战前后的我国外贸流向与流量的分析,得到的结果是:国际贸易战期间使我国进出口增长下滑较明显,而且外贸流向也逐步从欧美变为了“一带一路”的沿线各国。

Gang (2019)^[30]在《China's Position on the China-U.S. Economic and Trade Consultations》报告中提出了2019“有关中美贸易磋商的中方立场”的白皮书,是指中国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发表的有关中美贸易磋商中的看法。这份公报表明:首先中方的立场是一致和鲜明的,期待稳定双边经贸关系。同时批评了美国政府单方面挑拨对华的经济摩擦,破坏了二国共同利益。报告还在战略上暗示了中方的经济实力,即中方希望寻找解决办法以实现双方互惠共赢的战略协议,但同时也指出了中方仍有自身的法律原则和道义立场。中国政府并没有在重要原则事项上妥协。认为贸易战是不能取的,但是在必要时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同样,中国也高度关切美国政府利用大规模负面影响评价对中国政府实行舆情上的进攻,以及利用美方对中方征收巨额关税和资本限制对中国政府实行经贸上的进攻。报告重点剖析了中美二国的“经贸结构的特殊性”和“发展的差异”,称之为“不公平”的国际贸易逆差形成的原因归咎于诸多原因,当中还有全球化产业链与国际分工的落后现状等原因。该报道还同时谴责,在美国与我们的多次协定磋商期间,美国政府不但屡屡“出尔反尔”,而且诋毁了他们口头上签订的协定。例如:在第一个让步中,中国愿意向美方派出经济顾问,协商也开展得非常成功,直到美方指控中方“窃取专利”和“强制技术转让”,并且对价值五百亿美元的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百分之二十五的出口关税“而中断了协议”。中方对美方产品出口关税的增加,是基于美国被迫以牙还牙的反应。报道最后认为,对于中美经贸磋商的中断,美国将负有全面责任。中方对经贸磋商一直满怀希望,中方一贯秉持公平、互利、诚实的磋商立场,也急需美方的协作与真诚。认为双方应该处理贸易关税问题,因为这是中美关系通往美好未来的惟一大道。

非政府组织对于国际贸易也存在一定的影响。李俊义(2006)^[31]深入研究了非政府组织和贸易之间的相互关系。贸易是非政府组织最先涉足、也是参与度最深的领域。非政府团体主要采取了参与论证、进行专家论证、公布消息、发动社会大众等各种活动方法,对国际贸易产生了巨大而广泛的社会影响,主要表现在:(1)提出主张,影响决策;(2)维护公平,促进贸易;(3)广泛动员,实施监督;(4)积极参

与对国际贸易纠纷的处理。但是尚且较少有学者研究美国如何借助 NGO 遏华。



第 3 章 研究方法与设计

3.1 研究类型与对象

3.1.1 研究类型

文献分析采用高级文献计量学的分析方法,本文运用 NoteExpress 进行信息数据分析,运用 Citespace 软件制作关键词共线现图、关键词聚类图等。

定性分析主要透过美国政府借助 BCI 指正新疆棉花强制劳动一案,分析和总结美国如何借助非政府组织对中国进行制裁。

3.1.2 研究对象

本文的研究对象为良好棉花发展协会 (BCI),研究客体是新疆棉花产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中国最大的棉产地,新疆棉年产量大约五百万斤,占到了整个国家棉总量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在中国,乌鲁木齐的农户中百分之五十以上都是棉农,但其中超过百分之七十是汉族。在新疆的主要农产品中,棉花已经成为了新疆地区农户,尤其是在南疆和田、阿克苏、喀什地区、克州等维吾尔族人居住区域农户的主要经济作物收入,种植棉花的农业总收入已经占据了农村总收入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目前新疆地区棉纺织产能大概在一千七百万锭,纱线产能大概在一百八十五万吨,新疆已利用棉业解决了当地就业将近六十万人。

作为世界上最大纺织品出口商和棉花消耗国的中国,棉花供给主要来源于新疆,占到全国供应量的 2/3。所以说,新疆棉花生产对中国的纺织业的发展起着重要支撑作用。所以,新疆棉花也是中国发展纺织服装这种大行业的重要基石。

随着近些年中国各地各产业发展势头逐渐向好,中国各地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入乌鲁木齐的数量也逐渐下降,而随着中国农村经济现代化的蓬勃发展,新疆棉花种植业也在迅速走向现代化。从二零一五年开始,乌鲁木齐棉花种植业对采棉机的需求量急剧上升。机械收获的比率也由二零一六年 20%飞速地上升到了二零二零年的百分之七十。比如 100 多亩地的棉花,在二零一五年以前需要十个农

民工用两个月的时间去采摘,而现在通过采棉机只要用三个小时就能够收获完毕。一次采棉机的利用率可以超过五百个劳动力,同时采净率高达百分之九十三。二零二零年,在乌鲁木齐各地一共投放了三千多辆采棉机,其中一千余辆采棉机可以跨区作业。试想,每一辆采棉机大约可以替换五百个劳动力,而三千多辆采棉机也将能够替换一百五十余万劳动力。并且现代化的种植设备不止普通采棉机,还配备大马力配套犁、大功率智能播种机、铺膜机、植保无人机、智慧收获机械等。

新疆最现代化的棉花种植业:配备北斗自主行驶控制系统的大型农机,悬挂式铺膜机,根据提前制定好的工作程序自动运行到耕地里,耕地、播种、涂布薄膜,依托自动化程序一气呵成。下种前先喷洒除草,基本做到了在田管过程中没有人工除草,在下种时采取膜上精量种籽的方式,在浇水时采取了节水的膜下滴灌法技术,省心、省力、省成本。新疆的棉花种植普遍使用采棉机大幅地节约了劳动力生产成本,生产效率大幅得到提升。"北斗+精准农业"将促进新疆棉花种植业减本增产增效,从而增强供给端。在现代化栽培技术的支撑下,新疆棉花产能已由二零一四年的三百六十七万吨增加到了二零二零年的五百一十六万吨以上,占国内总量的比重将由百分之六十提高到了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可见,新疆棉花产业已经基本实现自动化管理、智能化采摘,新疆棉花业的真实景象完全不符合现代奴役制的定义,BCI指新疆棉花业“强迫劳动”等纯属造谣、传谣、抹黑。

3.2 资料收集方法与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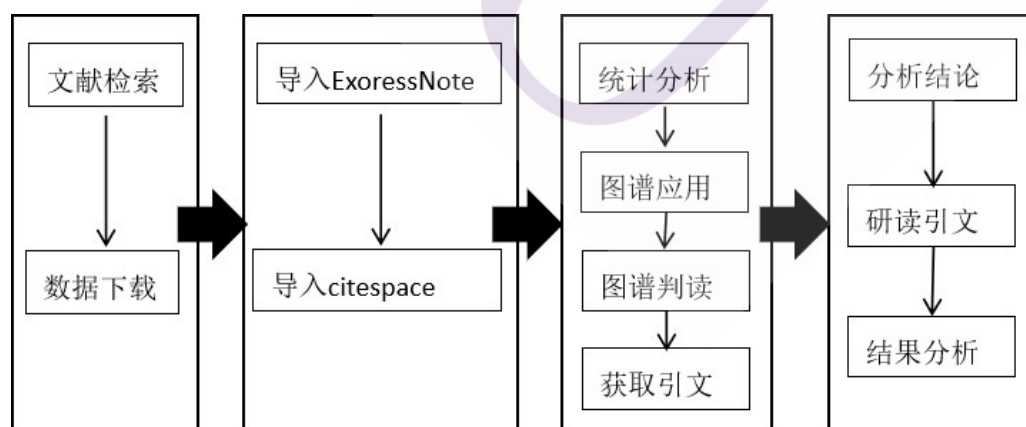


图5 文献计量过程

3.2.1 研究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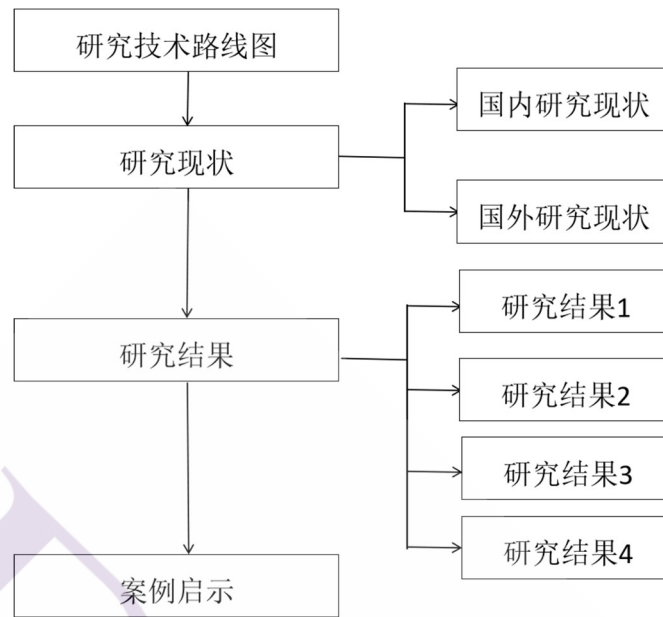


图 6 研究技术路线图

3.2.2 研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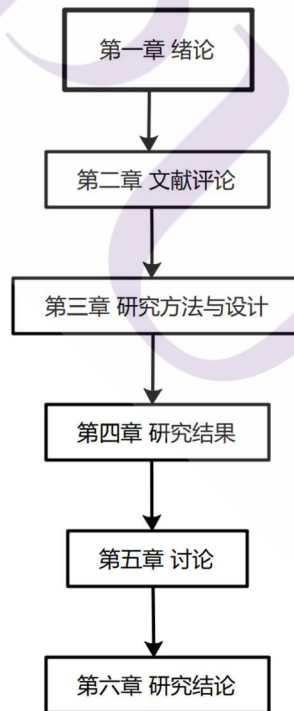


图 7 研究结构

3.2.3 逻辑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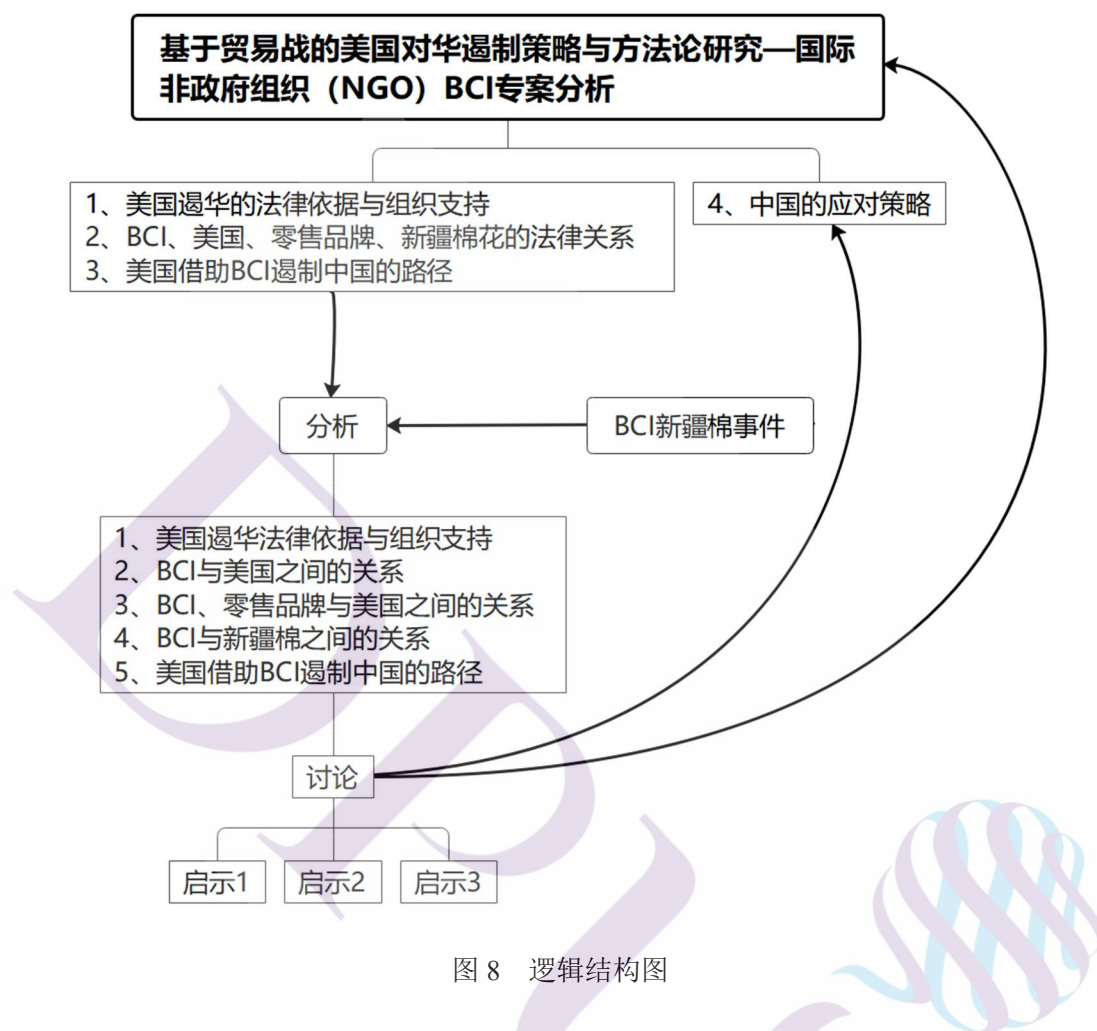


图 8 逻辑结构图

3.3 论文的研究方法设计

(1) 文献计量

文献计量方法为本研究采用的主要研究方法。文献计量方法是把文献当作最主要的研究对象,利用数学和统计等有关分析方法,对某一内容和范畴的研究现状和研究规律加以分析与总结,综合使用各种数据统计分析方法也是文献计量分析的主要发展趋势。

本文将详细介绍其中的书目分析法、词频统计分析法、共词分析法、聚类分析法及突现分析法。

书目分析法,此方法主要是指将某一科研领域的图书、论文或索引等加以数据统计分析,从而得到统计结论及分类结果。

词频统计分析法,将某一科研领域文章中,能够揭示论文内容的关键字或主题词以降频方式排序,以确定该领域的科研热点与研究进展情况。一个关键词出现的频次越高,则表示该学科对这一方面的研究关注度就越高,越可能是此领域的科研热点。

突现分析法是基于 Kleinberg 在 2002 年提出的突发检测 (burstdetection) 算法发展的,其原理是通过关注单个词的词频增长率的变化来探析领域研究热点。一般认为,增长势头较大的词表示其更受研究者的青睐,更被研究者关注。陈超美教授在设计 Cite Space II 时,认为新兴的处于上升阶段的词也许更能揭示某研究领域研究热点和前沿问题,因此将此算法纳入了 Cite Space 系统中。

通过知网收集美国遏华、中美贸易战地相关研究,借助 Note Express 和 citespace 两个文献计量软件分析学者对于这两个主题的研究内容、时间分布等,研究相关领域的热点,从而找出本文的研究角度。

(2) 文献定性

全文总结了中国内外专家学者有关中美贸易战的研究,从“中美贸易战”的产生历史背景及起因、“中美贸易战”所产生的主要因素、“中美贸易战”有可能导致的结果进行文献综述,并对文献成果进行评论。

(3) 归纳法

本文不仅从 BCI 对新疆棉花强迫劳动事件展开研究,同时从 BCI 背后的支持势力的关系探讨此次新疆棉花事件发生的本质原因,从中美贸易战的角度分析美国如何借助 BCI 新疆棉花事件展开遏华行动,进而运用归纳法总结美国遏华的路径。

3.4 研究程序

1.确定研究方向，与导师进行讨论，深刻领会导师的意见和建议，确定论文题目，对定性研究方法进行深入的学习，并大量阅读相关文献，为该研究做知识储备。

2.对文献计量法进行学习，通过导师提供的文献资料，以及自己搜索大量相关教学视频，了解文献计量法。

3.运用 NoteExpress 软件进行整理、分析，运用 Citespace 软件制作所需图表，并对所得图表进行分析，确定研究角度，寻找理论基础。

4.通过收集和阅读贸易战、国际非政府组织、瑞士良好棉花发展协会、新疆棉花事件、美国国际开发署等相关文献资料，确定研究目的研究问题等。

5、通过与导师讨论，理解导师提出的建议，深入研究文献并对文献进行筛选，构建和优化研究框架、结构、逻辑。

6、对收集的文献资料进行分析和解读，整理研究结果：美国遏华的法律与组织支持；美国、BCI、棉花生产组织之间的法律关系；对美国遏华的路径进行总结；提出中国可以采取的应对策略。对研究结果进行分析和讨论，并分析研究的价值与意义。

第 4 章：研究结果

问题一：美国在发动遏华战略时需要哪些法律与组织支持？本文将在美国遏华所需的法律依据和组织支持两个方面进行解释。

4.1 美国在策划和发动遏华战略时需要的法律依据与组织支持

4.1.1 美国遏华的法律依据

中美国际贸易摩擦主要有明暗 2 个主线。明线主要是指两国政府之间就国际贸易摩擦中所涉话题进行磋商,以期达成协议,共同处理国际贸易纠纷;暗线战争是中美双方为限制与反惩罚、扼杀与反抑制而进行的法制战争。法律战是中美国际贸易摩擦所表现的大国间的法理与体制之争,是在美国政府法律霸权主义背景下中国政府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所无法避免并需要积极应对的法制竞争与立法反抑制。对美军国际贸易的“长臂管辖”使美国政府的管辖范围进一步扩大,突破地域限制为其单方面执行国际贸易限制提供法律依据,“301 调查结果”和“377 调查”则是美国政府“不合理或不公平贸易行为”在其他发达国家进行实施或者是对美国政府的交易阻碍,为了保护本土企业,对外来产品和外国采取贸易保护的政策。

(1) 美国国际贸易的“长臂管辖”

为减少法律在区域上的影响,美国政府制定所谓的“长臂管辖”法律。美式国际贸易的“长臂管辖”是美国法院根据长臂法“最小接触”原则而制定的。一旦非居民被告和法庭之间的联系超过了最低接触,非居民被告就将产生了扩大管辖权范围的效果,而根据美国联邦宪法的合法程序规定,行使特别或一般管辖权。

“长臂管辖”为美国处理外贸案件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依据^[32]。

2008 年以来,美国“长臂管辖”的范围进一步扩大,管理方式复杂多变。长臂管辖原则延伸至 10 多个领域,包括毒品、恐怖主义和洗钱。现阶段,基于与欧美紧密的经贸关系,以及美国政府在 2 个利益争夺较激烈的领域上经常实行“长臂管辖”,因此欧美受制裁公司数量较多。而由于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遭受制裁的中国公司数量也日益增多。据美国的 WESTLAW 等法律数据库显示,二零二零

年至今,在我国涉嫌“长臂管辖”的案件数量急剧上升。而中美经贸的紧张局势则于二零一八年愈演愈烈,“长臂管辖”重点打击中国主要出口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 5G 核心竞争力领域的核心企业。中国极力否认美国“长臂管辖”国际化,但在现实中,由于措施不力,全球企业和国家难以有效应对“长臂管辖”^[33]。

通过实践,美国的“长臂管辖”在中美贸易冲突中显示着赤裸裸的美国优先、强权政治的思想。具体而言,首先,“长臂管辖”本身就是美国的国内法,虽然作为国际法规定适用,却违反了其他国家的管辖权和司法独立。基于长臂理论,美国政府以打击恐怖、经济犯罪以及核扩散的名义,实施所谓域外管辖权。其实质是为了绕过通常的国外司法支持,从而损害他国司法主权,混淆视听。第二,国内外差异化,压制了美国人与美国公司之间的竞争,保持了领先地位。美国拥有完全的长臂管辖权,调查外国公司的运营和账户信息,涉及模棱两可的索赔,获得高额罚款,对美国公司的竞争对手造成严重损害,并进一步拓宽市场份额或对他国进行贸易制裁。第三,其治外法权看似独立于司法,虽有法律可循,但实际上却是被政府操纵滥用,是在美国政府、企业和其他国家的政府、企业和其他国家之间的谈判,起到“王牌”的作用。尽管美国声称独自身已经实现司法独立,但在许多情况下,域外管辖权是美国的行政机构执行,而不是法院。例如,孟晚舟案中的逮捕外国企业高管和阿尔斯通案都是由政府机构执行的。

(2) “301 调查”

如果说“长臂管辖”突破地域限制,为其他国家单方面执行贸易制裁提供法律依据,那么“301 调查”则是美国“不合理或不公平贸易做法”在其他国家进行实践。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在世界经济贸易领域的作用越来越显著。为遏制中国的崛起,美国等国正通过贸易保护加紧在经贸、科技等领域实施锁定战略。美国各利益相关者和政党的斗争越来越扭曲美国的贸易政策,借助“301 调查”来解决国内贸易政策冲突。

美国不断标榜自己是自由贸易的典范国家,向世界宣扬“平等交易”,企图打着“平等交易”的幌子重塑世界交易的“法则优势”。同时,到处批评他国的不平等交易行为,扭曲市场竞争。事实上,美国一直以来都在实施贸易保护主义,比如通过发动中美贸易战来提高中国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的关税,发起“301”调查,找出中美贸易中“不合理”、“不公平”的做法,并实施单边报复。然而,据贸易信用保

险公司 Euler Hermes 最近的一份报告显示,美国的贸易限制措施数量已远远超过其他发达经济体,美国才是实行贸易保护措施最多的国家。

“301 调查”是一九七四年贸易法的一个条款。按照该规则,美国外贸官员可能对别国的法规、政策和交易展开研究,同相关国家展开经贸磋商,实施增加关税、控制进口、停止履行有关合同等举措^[34]。“301”条款规定贸易调查对象国可能存在出口方面或在美国失去市场份额的风险,这将影响其就业率和国民经济发展。

“301 调查”是由美国自己发起的、调查、仲裁,具有强烈的片面色彩。“301 调查”严重违反国际贸易规则,对中国、美国和世界利益产生严重影响。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与美国总统特朗普在华盛顿签订了总统备忘录。针对“301 调查”的结论,对从中国进口的产品收取高昂关税,影响中国公司在美国市场的融资与收购活动。

美国政府企图利用对中国商品征收关税把国际贸易竞争引向贸易争端,但美国政府却高估了加征关税对中国商品的负面影响。总之,无论是“长臂管辖”,还是“301 调查”,都为美国对华制裁提供了有利的法律基础,也是美国借助 NGO 打压敌对国合理化、正当化的保障。NGO 成为美国限制中国经济、贸易、科技等发展的重要工具。

(3) 美国国内法 337 条款

美国“337 条款”是美国政府对《一九三零年关税法》第 337 节的缩写,是根据一九二二年美国关税法的三百一十六规定修改出来的,但从那时起由于国际贸易的扩大,美国政府就不断地对该条文进行了修改和发展。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意义的法律还有《一九八八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和《一九九五年乌拉圭回合协议法》,对现如今三百三十七条款的调查已成为了美国政府在维护知识产权领域中至关重要的技术手段。337 条款所负责的是防止外国产品进入美国市场且以不公平的行为进入,并对美国产业及美国企业造成损失,以影响美国当地企业很好的发展,如侵犯美国企业的商标和专利权,及产品的设计。对于可能会损害美国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外国产品或产业,导致产生“不公平”(不公平的认定标准由美方来定)竞争的对象进行调查,或征收高额关税或查封。337 条款与其他条款不同,在其他条款中政府法院有权利进行处理,但三百三十七规定赋予了美国联邦

贸易委员会权利,在国内企业起诉的前提下,对外国进口商品中的不平等交易或不公平做法,展开调查并裁处。评估外国的进口商品有无触犯三百三十七规定,一般应当考察下列三个方面的原因:第一,出现了不平等做法的行为;第二,该行为对美国境内产业造成了损失或危险;第三,存在符合该条例所规定的美国境内产品。

337 调查中被诉方可能面临 USITC 与地方法院的双重诉讼,其应诉成本与难度要远大于美国本土企业。而且 337 调查的时间限制是相当短的,一般是十二到十五个月内,如此短暂的时间限制不符合 WTO 对于公平的贸易冲突解决机制的要求。一九八八年在欧共体起诉美国的案中,GATT 专家组也认定三百三十七规定触犯了国家人民待遇准则和 GATT 第 20 条(d)项关于"必需"的规定,促使美国政府在一九九四年乌拉圭回合谈判中修正了三百三十七规定,并使之更符合 WTO 规定。但总体来说 337 调查程序依然具有歧视性的特征,因为从 337 条款诞生之初就是美国单边制裁他国的贸易战武器,是传统“两反一保”的升级。

美国国内法 337 条款是打击供应链的美国国内贸易法,BCI 血棉问题核心是打击中国棉花供应链。因此,在 337 条款的支持下,美国借助 BCI 对新疆棉花产业进行打压,最后对整个中国棉花产业链形成威胁。

(4) “现代奴隶制”标准乱用

一八六五年一月,美国联邦议会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3 条修订》,修订中明文规定:奴役或强行奴役制,都禁止在合众国领土和管理区域内出现。一八六五年 12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宪法第 13 条修订》开始正式生效。尽管表面上美国政府已经放弃了奴役,但是仍然在其根深蒂固的政治观念当中传承至今,因为这种奴役的惯常思想仍然保留,所以它也会渗入其他的社会制度之中。

美国极为糟糕的人权纪录,让“人人生而平等”的宣言显得苍白无力。国外社会评论称,美国在贩奴和强制劳工问题上一直对他国政府含沙射影、指手画脚,以及自我标榜、粉饰太平的双标行径令世界不耻。据调查,美国政府存在着系统性损害的劳动者权益问题,在世界主要国家中所反映的情况是最差的。就连美国国务院也指出,美国政府是所有强制性劳动、债务奴隶、非自主奴隶、性贩运受害人的“源头国、中间国和目的地国”。

美国国务院将公布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人口贩卖社会问题研究报告》。这个研究报道第一次把系统性的民族歧视问题和人群拐卖问题相互联系,并提到

“由于歧视性政策,人贩子不成比例地面向一些处在社会或政治弱势地位的人,而这部分人通常是有色人种或少数族裔的部分”。

美国国务卿布林肯则认为,“假如我们真的要取消人口拐卖,还应该尽力打压系统性民族主义、性别偏见和任何多种形式的偏见”。然而,美国政府看似将系统性民族歧视问题写入报道,但这份报道最后仍然将美国政府评价为“完全符合取消人口拐卖的最低准则”,属于报道评级的最高等级“Tier1”。与此同时,报道还继续对别国应对的人口贩卖问题进行了虚假说明。很显然,美国政府一面忙着给本国和盟国的脸上“贴金”,一面抹黑本国眼中的对手。事实上,不管在美国政府的什么时期,总有最少一万人处在“强迫劳动”的状态。

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社会人权科学研究中心教师劳雷尔弗莱彻表示,“尽管公民普遍认为美国政府早已处理了现代奴役这一社会问题,而事实上,现代奴役仍然存在,并且范围非常广泛。它仅仅是以一个新的社会形态而存在”。美国不仅未能处理本国的现代奴隶制社会问题,甚至乱用“现代奴隶制”标准对他国进行打压,如指控他国强迫劳动等,成为美国国际贸易战的重要工具。美国借助BCI之手,指控中国新疆棉花强迫劳动,进而打击中国棉花产品的供应链,遏制中国新疆棉花的国际竞争力。

4.1.2 美国遏华的组织支持

(1) 世界贸易组织(WTO)

WTO是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重要支柱之一,且历经漫长的发展,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方面,美国是最大的受益者,在美国提交的已了结争端中,美国胜诉约90%。特朗普政府报告指出,当其他国家对美国提起争端时,一项不利裁决“不会自动改变美国法律或惯例”。

自世贸组织成立以来,美国农民一直在努力获得公平进入海外市场的机会。美国农业部数据显示,其农产品出口量在WTO成立之后增长一倍之多。美国约25%的农产品用于出口。脱离世贸组织对美国农民和农场主将是毁灭性的打击,他们的出口肯定会面临更高的关税和其他壁垒。可见,WTO帮助美国在国际贸易争端中获得了更多胜利,同时帮助美国农业出口增长。

同时,WTO还是美国遏华的重要战略工具。特朗普政府曾指出,如果WTO

不对中国贸易活动进行制裁，美国就会“单方面采取行动”。其实，在近些年 WTO 对美国公司的制约远比对中国等在美国的交易合作伙伴的制约更为严重。然而，特朗普一致坚持“美国优先”的立场，如果 WTO 不以美国利益为优先，则会要求退出 WTO。所以，为了缓解美方的对外贸易问题，美国不能再依靠 WTO，而是依靠单边行动，或者其它国际势力来阻碍中国经济贸易的发展。

（2）国际非政府组织（NGO）

在此背景下，美国将希望寄托在国际非政府组织之上，通过向 NGO 注资间接操控 NGO 涉及国家的政治主张、经济贸易。美国借助 NGO 打压敌对国家历时已久，如俄罗斯于 2000 年成立的“声音”协会的自助者就是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曾发起大规模反普京示威活动，扰乱俄罗斯内政。美国也借助 NGO 之手对中国企业展开贸易调查，以限制中国企业的对外贸易发展。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家叫做“瑞士良好棉花发展协会(BCI)”的组织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棉花产业认定为“强迫劳动”，并在其网站上声称“BCI 在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展所有的线下活动都会尽快停止。”认证将无限期停止。BCI 暂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业务相当于我国将近百分之九十的棉花业务遭受损失，这将对中国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并牵扯到此举背后的其他利益相关者。资料表明，BCI 委员会是 BCI 的最高决策机构，其成员主要代表了欧美的零售品牌。因为美国政府控制的会员所缴纳的会费是 BCI 的最主要收入来源，所以美国一些全球零售品牌的代表们对 BCI 董事会的影响更大，甚至可以影响 BCI 的决定。而美国国际开发署（USADI）也是 BCI 的发起方，所以 USADI 这个美国国务院下设的“外援机构”对 BCI 的董事会也有着很重要的影响，BCI 已经成为美国遏制中国的傀儡，它完成了美国不敢公开或无权做的“国际行动”^[35]。遏华战略成为中美关系中一种特殊的现象，它使用言语、政治立场对中国进行攻击，集结美国国内的势力、国际势力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力量，展开了一场遏华、反华的漫长战役。

问题二：在贸易全球化的背景下，美国、BCI、零售品牌、新疆棉花产业之间有着怎样的法律关系？

4.2 美国、BCI、零售品牌、新疆棉花产业之间的法律关系

“经济全球化”是指全球的经贸活动逐步突破国界,并经由外贸、资本流动、技能传递、服务、彼此依存、彼此联络,所产生的世界范围内的有机经贸整合的过程,全球经贸活动越来越变成了紧密联系的一个整体。经营国际化是当代世界经营的主要特点之一,也是当今世界市场经济发展的主要发展趋势。在贸易全球化的背景之下,美国对中国发动贸易战必然会对世界贸易格局产生影响。美国借助 NGO 打压中国历史已久,本文将进行 BCI 专案分析,探讨美国如何借助 BCI 制约中国经贸发展。研究涉及的主体包括美国国际开发署

(USAID)、瑞士良好棉花协会 (BCI) 及其会员 (零售品牌、棉花生产组织), 下面将分析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以明晰主体之间的利害关系, 为推到美国如何借助 BCI 打压新疆棉花产业提供理论依据。图 9 为新疆棉花事件的主体间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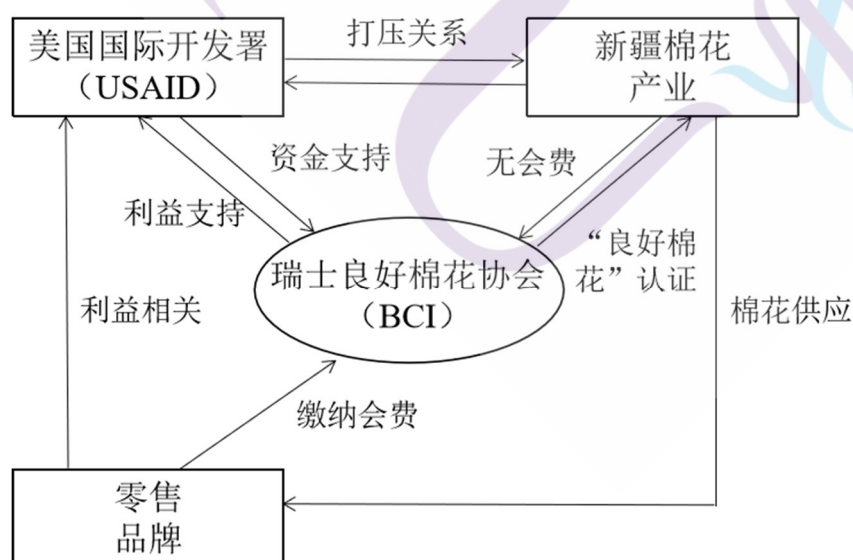


图 9 主体间关系图

4.2.1 BCI 与美国的法律关系

BCI 的发展目标是推动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享受国际盛誉,且在 2020 年经过认证的良好棉花达到世界棉花总产量的 30%。但是由于基金会是非营利性组织,缺乏资金运作,所以必须从资金伙伴处得到帮助,因此 BCI 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以下 2 个部分:第一个部分是各个公益基金会(8 个),美国国际开发署 (USAID)是其重要的资助者,(BCI 官网明显标出:“USAID 美国全球开发署是我们的融资伙伴”)。USAID 在二零一六年向 BCI 提出了一百万美元的经济补助,而这个资助极大的促进了 BCI 在以后三年的经济发展。

美国国际开发署的总费用达到了二百七十亿美金,是当今世界上最高的官方国际救济组织之一,并占据了美国政府全部对外救济的 50%以上,按绝对美元算,也是当今世界之最。USAID 的目标里面,明明白白地写了以“美国的国家利益 (U.S.National interests)为前提”。本意只是说出于支援美国政府的地缘利益,美国国会以“经济支援基金”(ESF)的多种形式,向盟国进行了特别的财政扶持。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还被规定管理了大部分(29%)的“国际救援基金”ESF 项目,即美国国际开发署的全部资助都应当遵循其国家的政策方针。同时,美国联邦立法还规定,由美国国际开发署所资助的大部分产品和服务都应当可以在其国家的供货商处购买,因为这更合乎其国家的商业利益。从这个层面来看,USAID 是 FBI 的触角,用于资助美国的在政治、经贸发展,拓宽美国在他国的影响力,干涉他国的政治、经济。所以,由 USAID 主导的 BCI 会议在解决贸易问题时,往往会受其国家利益的影响。BCI 也必然要对背后的资金合作伙伴们负责,以便使会员们更多地购买美国的棉花。

可见,USAID 支持 BCI 的目的并不单纯,此次 BCI 取消新疆“良好棉花认证”便可以窥见美国国际开发署的真实意图。美国借助 BCI 组织,把我国的新疆棉花产业鉴定为“强制劳动与侵犯人权”,以期诋毁新疆棉花产业的声誉,以此来阻碍中国棉花的对外贸易往来,从而达到遏制中国经贸发展,提升美国经济地位的目标。

4.2.2 美国、BCI 与零售品牌的法律关系

良好棉花快速发展基金（BCFTP）是 BCI 的第二大资金来源，基金会的成员包括宜家、H&M、M&S、阿迪达斯、李维斯、威孚、乐购、TOMMY HILFIGER、BESTSELLER、耐克十个品牌。零售品牌需要根据每年使用的棉花量来缴纳费用，价格在 60 万元至 100 万元之间不等，以成为 BCI 的会员，支持 BCI 的零售品牌鼓励在其整个供应链中都采购“良好棉花”^[36]。

截止二零二零年五月,BCI 的全球注册会员总数已达到了一千九百五十家,且数量仍在不断增长,注册会员大致五个类型:(1)195 个零售商品品牌注册会员(大约三百五十个品牌);(2)1677 个供应商制造商(大部分是棉商、纱线厂和其余企业供应链单元);(3)30 个种植者团体;(4)16 个其他类型(主要是供应链服务技术发展的企业);(5)35 个社会组织(大部分为棉花有关的非盈利性组织)。

BCI 与零售品牌之间存在密切的经济关系,零售品牌通过缴纳会费成为会员,增加企业的知名度和公众的信任度,拓宽企业的发展路径。同时,BCI 会员在采购棉花时,其棉花供应商也是被认证为“良好棉花”的企业。因此,一旦棉花企业取消认证“良好棉花”,将会影响棉花供应商与 BCI 会员的关系。

BCI 委员会(理事会)为 BCI 的最高决策机构,其成员主要系会员中的欧美零售品牌厂商派驻的代表。在美国资金援助到位后,美国的 Levi's 牛仔裤、耐克、阿迪达斯、威孚、TOMMY HILFIGER 纷纷跟进加入 BCI 联盟。会员交纳会费也是 BCI 的重要的收入源泉,也使得美国国内的名牌商在 BCI 的董事会中具有更大的政治话语权,从而影响 BCI 的重大决定。美国制定的决策也会对这些美国企业产生巨大的影响,在新疆棉花事件发生后,耐克、阿迪达斯等美国企业表示拒绝使用新疆棉花,进一步扩大了此次事件的影响。

4.2.3 BCI 与棉花生产组织的法律关系

BCI 的自称目标在于:(1)为生产“更优棉花”的棉农带来更多固定利益,尤其是经济上的盈利能力。(2)降低农药、水等物质对人类生命安全的影响。(3)改善土壤中的碱性以及生物的多样性。(4)为棉农群体和农场的工人争取体面的劳动。(5)举行会议并推动棉花可持续生产的国际交流。(6)提高棉花产业供应

链的可追溯性。

棉花生产组织也是 BCI 的会员，由于棉花生产的利润较薄，且数量庞大，因此 BCI 不对这部分会员收取会费。而“良好棉花”的认证并不是从棉花的品质方面入手，而是从棉花种植的环境、劳动力等角度进行认证，这也给 BCI 职责新疆棉花“强制劳动”提供托词。

问题三：美国如何借助 BCI、零售品牌遏制新疆棉花产业，美国借助 BCI 遏制中国的路径是什么？

4.3 美国借助 BCI 遏制中国的路径

美国借助 BCI 打压新疆棉花产业经历了媒体舆论造势、官方取消认证、零售品牌跟进三个阶段，不仅从社会舆论层面抹黑新疆棉花产业，还以“强迫劳动”之名取消新疆棉花的“良好棉花认证”，BCI 旗下的零售品牌也纷纷表示停止与新疆棉花产业的合作，对新疆棉花的出口带来实质性损害。

4.3.1 政客和媒体造势

早在 BCI 取消新疆棉花认证之前，美国已经指正新疆棉花强迫劳动。美方在声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棉花栽培和收获过程中出现了“强迫劳动”时，像极了“盲眼的犬，只有狂吠”，但根本就没给出过相应证明。新疆基层人民政府所推行的劳务向疆外输送政策本是以扶贫为目的，也是全球各地克服贫穷的通行方式，而民众因为生计外出务工也是全球的普遍现象，但却被美方污蔑为“强迫劳动”。由于新疆棉花年产量占全球棉花生产量的百分之二十，因此美国的反华政府政策所带来的最大危害就是造成了非常强烈的市场反对，从而引发了全球纺织品市场分化。

在“强制劳工”的研究中还有两个要点。第一个是当时的特朗普当局已开始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出所说的“种族灭绝”问题。第二个主要问题是反华智库澳洲战略政策研究院(ASPI)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发表题为《贩卖维吾尔族：疆外的“再教学”、强制劳工和监视》的文章。事实上，自二零一二年以来，ASPI 逐

渐诽谤和散布有关中国政府的谣言,大肆传播“中国威胁论”,大批虚假“研究”。而在中国涉疆主要问题上,所谓的“强迫劳动报告”实际上为美国对中国及中国政府发起的升级版冷战。

“ASPI 涉疆报告”由英国外交部赞助,该报道的第一位撰稿人为该组织研究员、前中澳新闻记者许秀忠。ASPI 还把 Adrian Zenz (即被中国政府惩罚和控告的“郑国恩”)奉为“新疆问题专家学者”。而郑国恩自二零一六年起也频频在网络上发布涉疆言论,并指出干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问题是“被上帝引导”,“上帝赋予他反华使命”。

ASPI 澳洲战略研究所就有明确资金来源之一是澳大利亚的外交部,而外交部一致企图在军事上与美国达成一致,并让中国知道美国是澳大利亚的盟友,而澳大利亚也一直帮助美国在中美贸易战中占据优势地位。因此,澳大利亚的媒体和政界人士利用这些报道作为炒作和宣传议程的证据。最终落实对中国经济和产业的冲击,抑制国家就业和经济发展。

4.3.2 BCI 取消认证

根据其“促进体面劳动”的准则,BCI 国际官网将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十一日发表声明,BCI 总部将停止在我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一切实地活动。二零二零年一月,BCI 公司表示在过去七年中一直和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棉农达成了合作伙伴关系,并将持续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展业务,因为目前并未发现“强迫劳动的证据”。但是,相关的良好棉花认证在 2020 年 3 月撤销。在两个月内,BCI 的态度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利用“强迫劳动”的借口压制其他发达国家的大企业,是美国政府惯用的方法。这一次,西方反华势力再次以“强迫劳动”的概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控制中国”,给 BCI 总部带来不小的压力。因此 BCI 承认新疆棉纺行业存在“强迫劳动风险”^[37]。

BCI 在历史上抵制童工、抵制污染的生产模式。但是 BCI 的运作模式仍然存在诸多争议:第一,BCI 认证费用较高,对于小型纺织企业而言负担较大,且由于 BCI 的国际影响力越来越大,迫使小型纺织企业不得不加入 BCI,并每年缴纳高昂的费用,这部分费用则会转嫁给消费者或者企业的生产成本。第二,BCI 的认证模式存在较大的漏洞。调查显示,许多企业指出 BCI 从未进行调查,只是收

取会员费，至于棉花质量、工人劳务的具体情况无具体的调研。以上论述可知，BCI 指证新疆棉花产业强迫劳动一事是否经过调研核实也是一个问号。但是，可以肯定的是，美国为了遏制新疆棉花的贸易活动，进而对中国的对外贸易进行遏制，不惜编造不属实的信息，来打压新疆棉花的发展。停牌新疆地区生产的“良好棉花”认证，虽然没有直接对贸易活动产生影响，但是失去 BCI 背书的新疆棉花在世界贸易市场上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4.3.3 零售品牌持续跟进

BCI 停牌新疆地区的“良好棉花”认证后，意味着旗下品牌如果使用新疆棉花，将无法完成交易。根据 BCI 的上述决议,包括 H&M、Nike、彪马、阿迪达斯、优衣库母公司快销、Zara 母公司 Inditex 等成员公司也分别表明将遵循 BCI 倡议,停止购买中国新疆地区棉花产品和雇用相关中国新疆员工,同时有大量的海外品牌不约而同地爆出抵制新疆棉花的消息^[38]。

事实上在它们背后有一个幕后黑手,是在 BCI 发出的新疆棉花“强制劳动”的背景下与中国企业断绝往来。

H&M 公司在此案中的反映最激烈,H&M 公司还对民间社会团体的报告和媒体报道表示了深切注意,包括对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的“强制劳动”和“宗教信仰歧视”的指控。但 H&M 集团在这份声明中认为,它并未和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服装制造商存在合作,也并未从该地方购买商品或原料。按照声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中国面积最大的棉花种植区,目前,供应商已向在该地方的和“良好棉花协议”(BCI)有关的农场购买了棉花。随着在该区域进行可信的尽职调查工作变得更加艰难,BCI 决定停止在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颁发的 BCI 棉花执照,这也意味着 H&M 生产所需要的棉花将不再在那里取得。

问题四：中国面对美国利用 BCI 制造新疆血棉恶化中国国际贸易环境的情况下，中国应采用怎样的应对策略？

4.4 中国可以采用的应对策略

本小结将从国家层面、行业层面和企业层面三个维度进行探讨。

4.4.1 国家层面

中美作为全球主要的为数不多的贸易强国和全球第一、第二大经济体,两国的经贸合作不但影响两国国内经济社会发展,而且将对世界经济社会发展形成巨大影响。而面对着美国对中国所发动的全球贸易战,中国最佳的处理方法,便是要以更大的勇气和力量推进中国新一轮改革与开放,积极推进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但归根结底,中美之间合作常态化的完成取决于中国自身综合能力的提高。中美贸易战是中国最好的冷静剂,展示出了中美贸易双方在技术创新、高端制造业、金融、大学教育、生产技术、军力、市场开放等领域的重大差异。中国唯有认清了自身的短板,才能促进新一轮改革开放与创新。同时,中国必须从中国国家情况出发,以理性、翔实和不引人注目的方式捍卫和提高我们的权利。中国要求并参与国际经济治理体系的重建。

首先,在经济政策方面,改革开放和健全金融体系仍是防止和减少因制裁所造成的经济金融冲击的关键。在宏观经济方面,我国一直坚持开放,积极改革和促进国内经济转型升级,积极发展“新基建”、“双周期”,并推动进一步提升综合经济能力和战略发展空间。在越来越复杂多变的全球局势下,在金融业方面,进一步完善金融组织,加大人民币跨国支付系统建设,降低对以美元为基础的国际支付系统的依赖性,逐渐推动人民币全球化,提升国内金融组织竞争力,进一步完善企业管理,积极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使中国的金融体系稳步发展。

其次,在中国立法方面,需要建立并健全中国的境外适用法律,能够使得中国企业没有遭到美国长臂法律的制衡,使得中国企业在遭遇美国政府制裁引发的纠纷时有合理的法律依据进行辩护。欧盟、加拿大、澳洲、英国、阿根廷、墨西哥、非洲等国家也根据对美国的经济制裁政策制定了域外适用的法律,提出了相应措施。欧洲一九九六年通过的《否决第三国立法权域外适用的法规》明显限制了拥有域外管辖权的外国立法权在欧洲区域内生效。

国际法并不限制在国内法中适用治外法权,因此中国也有权设立并健全相关

的立法制度,在各国立法中形成更为公平合理的做法。扩大《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内容,制定明确规定中国民法典适用于境外、刑法和某些社会法律领域的《国际私法典》。

再次,在行政层面,一是对特定行业的企业给予免税和研发补贴,以维持企业生存,促进产业发展。二是为企业提供应对美国制裁政策指导。

针对受到美国政府制裁影响的公司和产业,中国政府促进半导体产业等关键产业链的开发与制造,并提供资金支持、减轻负担、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再者是否还能够进一步制定类似于“新时期一些鼓励集成电路和应用软件产品技术质量快速发展的政策措施”,以减、免纳税的形式给予支持。

对于未受影响的企业,政府需要加强对企业的窗口引导。美国制裁的域外效力有一定的条件,例如产品中包含的美国零件和技术的百分比。只有在符合一定要求的情形下,它才能被列入美国管理范畴,帮助企业避免金融制裁的风险。目前,中国相关监管部门对联合国制裁政策还只是在必要的引导与监管措施层面,对美国制裁政策的窗口引导也亟待逐步完善。

第四,在海外合作方面,主动拓展海外经贸、金融、外交等合作,以赢得世界各国的大力支持,打击美国行使国际货币的行为。加强与国际多边机构协作,共同捍卫各自权益,进一步争取和扩大话语权,支持企业国际化、市场开拓和自由贸易。强化同欧洲、俄罗斯等经济体间的合作,积极推动形成公正、全面的国际企业合规机制,并积极推动发展其他非以美元为中心的结算体系,或不受美元管理的国际支付系统。同时加强 INSTEX 同中国 CIPS、俄罗斯“金融通信系统”(SPFS)以及其他发达国家之间的互联互通,并采取合作互赢的方法,来同美元长臂管理的霸权主义国家相互对抗。

另外,中国商务部制定了不遵循市场经济法则、背离契约精神、妨碍中国民营企业发展的“不可靠实体清单”。这种实体大多为非营利性机构,也包括企业团体或个人为了经商目的,严重侵犯中国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4.4.2 行业层面

从产业角度看,要抓住机遇,重建全球价值链,增强自身的定价和议价能力,提升其国际地位。

从芯片材料到光伏产品,再到新疆棉花,产业链与供应商中的自主可控问题日益凸显。中国虽然现阶段具备了世界生产能力最高、行业品类最齐全的市场体系,但仍有不少薄弱环节亟需攻破,以形成相关标准的产业链和供应商。最为关键的是,在全世界价值链的双端,中国还必须大力培育有实力且掌握一定市场地位和核心技术的“链主”,以解决中国治理结构上没有话语权的困局。而像 BCI 这样话语权强的国际产业组织,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标准制定能力也有一定的掌控力。

建立以“链主”经济发展为核心内容的国际价值链升级与治理系统,是新兴国家企业在水世界经济经营格局中具有话语权的基本保障,是产业链的供应链基础。与棉产品有关的纺织品服装行业构成了市场驱动下的国际价值链升级,由拥有品牌和营销渠道的大中型跨国企业,通过国际购买和外包的方式组成跨国分销网络。其核心功能主要表现在产品设计和市场营销管理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处在产业链上游,基本缺乏话语权。而与市场驱动的价值链相应的则是由生产者驱动的价值链,重点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如生物健康和飞行器制造专业等。其核心的技术能力主要表现在掌握核心技术和开发生产能力,通过建立并拥有监管权力和技术标准,企业最终掌握了产业链的大部分价值。

过去十年间,世界价值链重构的迹象非常明显。一方面,发达国家不断推行再工业化策略,将重振工业视为消除和缓解经济问题的关键抓手。但是,由于生产成本的提高,其国内产业的成本优势正在逐步下降,同时部分劳动密集型制造业也开始向发展中国家迁移以实现减低国际成本。世界价值链中的这些重构现象,对中国企业积极参与世界分工重构提供了巨大挑战。随着中国企业积极把握世界价值链重构机会,逐步重塑行业分工布局,并主动落实国家以科技带动发展的战略,中国产品逐渐占据世界价值链中高端,此时正需要推动爬升到高端。

4.4.3 企业层面

首先,针对涉外经营,公司必须在国外强化法律意识,并建立健全的法律合规管理体系,以落实主营业务转移或防患于未然。

对于无意中对中国制裁，中国公司只需小心不触犯美国制裁的有关条款。即使受到制裁，也可以达成和解协议并通过支付罚款来解除制裁。中国企业经营必须全面掌握美国长臂原则的范围,着重注意在反腐败、反垄断等领域的有关条款,要建立健全对涉美经营企业的内部风险评价制度，通过调整交易结构和制定合同条款，确保企业不会违反相关的规定。

其次，应对企业制裁导致产业链崩溃的风险，中长期将加强短期大规模囤货。

短期内，在保证自有资本正常流动的前提下，适当储备国家可能认可的零部件、精度高或无法寻找替代品的零配件，以及更多在美国境外的零部件。积极寻求替代供应商。在美国政府实施限制的此前数月,中国已经囤积了大批晶片、各种无源元件，以及光学元器件。出口管制低风险零部件必须至少储备三个月,高风险零部件储备六个月。如有超过一年的存货以及公司正积极寻求替代供应商,则可以在美国制裁后的两年内保持正常产量。

就长期而言，降低对技术的外部依赖性将保证公司在极端条件下的存活,而提高企业的发展能力则是中国畅通无阻的基础。各公司需要重点加强技术和零部件自主性，尤其是在工业线的精密领域。当一个公司的科技无法替代而为美国所需要时，美国自然就会解除限制。在二零一七年，美国陆军司令部阻止了DJI窃取无人机的数据。二零一八年八月，美国政府对大疆展开了三百三十七项调查。不过，在芬兰、以色列、巴基斯坦等国,仍有大量大疆无人驾驶飞行器项目被采用，而美国也不例外。2020年8月21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公布对大疆337调查的最终决定：不会发布禁令。

第5章 讨论

5.1 重要发现的综述

通过对 BCI 专案进行剖析,可以看到美国政府对华策略的发展方向,长期以来一直都是由国家安全和经济利益两方面核心维度所组成,这也体现出了地缘政治与国内政治经济两个逻辑的相互作用,确定了其战略发展趋势。从中美贸易战的角度来看,美国对华遏制战略在本质上是要遏制中国在对外贸易和国家实力等方面的崛起,不容许中国影响其霸权地位与国家利益,以维护其霸权地位。从中美贸易战的层面,可以将美国对华遏制战略分解为以下三个层面。

5.1.1 发动谣言从意识形态上污蔑中国

美国也把中美利益冲突问题提升到了意识形态的对抗。美国遏华实质上是美国对自身战略利益考虑,但是美国却重新动用了美苏冷战时期的伎俩,使之转变为价值认知、意识形态上的对抗,从政治、经济、人文、国家安全、社会价值观上,离间了中国与他国友好关系,把中国宣传为一个危险的扩张性国家、全球社会的异类,和西方“民主”社会的共同敌人。

美国政府通过政府引领、外围跟随、社交媒体散点化传播为美国遏华输出价值主张,从意识形态上遏制中国发展。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增长,国际话语权日益提升。面对一个更加自信、进取、有所作为的中国,如何通过价值传播来遏制中国发展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当下,美国执政党和在野党将对华如此激烈的情绪化反映与特朗普政府以及当任的拜登政府密切相关。反华、排华、遏华的呼声在其国内越发清晰,愈来愈高涨。美国境内的各路遏华、反华力量不断地向政治中心集结,逐渐形成了一种美国朝野的政治自觉活动,从而逐渐形成气候。

在美国政府的对外策略中,他国内部的“种族和宗教信仰社会问题”常常被称为“最高效与最常见的干预切入点”,因此很轻易就在有此社会“问题”的国家和地方,受到相当程度的关注度而制造或产生的困扰。澳洲战略政策研究院(缩写 ASPI)发表《贩卖维吾尔族:疆外的“再教学”、强制劳工和监视》后,美国政府以此为契机,请求“停止进口中国新疆商品”,还提交所谓的“维吾尔强制劳工预防法案”。丧失行业道德的外媒和居心叵测的西方政客不遗余力地在国际舆

论场煽动中国新疆话题，对乌鲁木齐存在所谓“强制劳工”现象的报导已经连续多年，从意识形态上对中国的民族问题进行攻击，从而引起世界各国的关注，试图对中国制造混乱，影响中国的经济发展。

5.1.2 操控 NGO 间接制约中国经济发展

贸易战作为美国对华战略规锁最直接的手段之一，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其国内利益集团与党派之间的斗争。但是贸易战的作用毕竟有限，只能从美国战场对中国形成制约。为此，美国借助 NGO 组织，将对中国的遏制战略转移至欧洲战场。美国以最小的成本，获得了最大的遏华目的，美国借助 NGO 机构对中国的经济、贸易、政治展开了旷日已久的攻击，对中国的政治、经济发展均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除了上文中所重点分析的瑞士良好棉花协会(BCI),还有大量美国本土的 NGO,如美国国际民主研究所(NDI)、美国国际共和研究院 (IRI) 等。

当下美国政府正紧盯着中国发展，视中国正发展为全世界最大的国际政治对手,美国政府通过一些非政府组织(NGO)在各个方面遏制中国经济发展,美方在我国周围区域,尤其是对我国西部地区近邻如欧亚各地用这种相较隐秘的手法加以渗入,这是美方政治机器开展遏华、反华工作的新趋势,为达到遏华、反华目的,有关国际非政府组织(NGO)明确提出了所说“我国对欧亚区域具有中国经济消极影响”及其所说“维吾尔族和一些民族的政治地位问题”。中国和欧亚等周边国家所建立的长期性合作关系与互惠共赢,原本是为了促进世界各国和地方的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而美方利用非政府机构所控制的新闻媒体,却渲染、炮制称为“新殖民主义”、“经济附庸”和“债务胁迫”等论调,鼓捣中亚国家与中国之间的经贸合作关系。渗透到以贸易战;文化战争;5G 为主的技术战争;芯片战;对中国南海、中国香港地区、中国台湾、中国新疆、中国藏区等的领土主权战;以及未来可能进行或已经进行的金融战,都是美国长期组合拳的一部分。

5.1.3 联合盟友从经济发展上限制中国

美国通过联合了加拿大、澳洲、英国、新西兰“五眼联盟”国家，对中国展开合纵连横地围剿。“五眼联盟”在八百三十一类产品上的发展战略依托我国,涵盖了电力、信息传输、道路、信息等重要领域。为了控制中国经济发展，

日本、韩国、印度等国配合美国的印太战略，其中印度扩大与中国的边界冲突，不断侵犯中国领土。美国寻求越南、菲律宾等中国南海周边国家的配合，甚而要求日本自卫队的船舰、英国的航母出入中国南海。美国在欧洲，特别是英国、法国、德国，配合美国，拒绝使用华为 5G 基站，遏制中国企业，使其在科技战中站队美国。美国以围剿的方式，让中国多方受敌。

美国从多维度、多国合作的优势上欺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其目的就是在国内大玩颜色革命,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部在政治、经济、社会等各方面都发生了撕裂和动荡，使中华人民共和国自我解体崩裂。当今美国政府也开始逐渐摒弃过去“以交往促使改变”的对中策略，重拾冷战时期对苏联围堵牵制的策略，同样是希望中国“乱”与“裂”。

在美国政府眼中,不仅目前的新疆政治议题发酵作用空间大,而且美国人付出代价较小,成本低,它的政治谋利线索也最多。二零二一年拜登政权上任后不顾中国的强烈抗议,悍然继续前美国国务卿蓬佩奥个人在上任末尾一刻强行且无理地“吠叫”的“新疆种族灭绝”话题,而且将这一话题正式化,向其盟国猛推。近期来看,美方对华贸易“新手段”开始显现端倪，为此，中国既要维持较高警觉，同样也要保有定力，办好自身的“家事”，加速实现以“国内大循环为首,内外双循环发展”新经济发展布局。

5.2 从现有研究工作对发现的思考

本文的研究验证美国借助国际非政府组织 BCI 的遏华路径，及通过政客和媒体造势、BCI 取消认证、零售品牌持续跟进。

近些年,由于新疆问题已成为外部势力破坏新疆政治、经济发展的主要导火索,“ASPI 涉疆报告”意图使用新疆“强迫劳动”问题来在上升为美方对我们所启动的新冷战,以破坏我国执政。美国政府和媒体也借此契机大肆宣扬新疆问题,并借助 NGO 限制新疆棉花产业发展。本文通过梳理美国、BCI、零售品牌和新疆棉花产业之间的法律关系,发现美国国际开发署是 BCI 最大的资金资助者,因此 BCI 有必要维护美国的利益。新疆棉花既是 BCI 的会员,也是美国棉花产业的竞争者。因此,BCI 在美方的指示下,取消新疆棉花产业的“良好棉花认证”,此后,维护美国利益的零售品牌也纷纷跟随这一决策,决定不使用新疆棉花,试

图削弱新疆棉花产业的竞争力。

本文的不足之处在于仅仅分析了美国借助瑞士良好棉花协会（BCI）这一国际非政府机构的遏华路径，事实上美国本土也有大量进入中国境内的 NGO 组织，不仅仅从贸易上制约和打压中国的发展，还试图搅乱中国政治格局，引发更多社会问题。本文的研究范围较窄，未涉及不同类型的 NGO 机构，因此研究结果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在未来的研究中，将对更多 NGO 机构的遏华路径进行分析和研究，并总结一条范式的可供参考和借鉴的美国借助 NGO 的遏华路径。



第 6 章 研究结论

6.1 研究结论

本文分析美国如何假借 BCI 来遏制中国发展的路径。第一步，美国通过媒体造势，误导大众认为中国新疆棉花产业强制劳动；第二步，美国向 BCI 施压，使得 BCI 撤销新疆“良好棉花”认证；第三步，BCI 的零售品牌会员也纷纷跟进，表示拒绝使用新疆棉花。可以看到，在每一个背后都显现了美国的操纵之手。

进而总结美国遏华的一般路径：第一，发动谣言从意识形态上污蔑中国；第二，操控 NGO 间接制约中国经济发展；第三，联合盟友从经济发展上限制中国。

6.2 研究结论的应用价值

中美贸易战受制于世界政经局势、社会意识形态和中美关系的演化。美国单方面挑起的贸易战实质上是为了遏制中国的经济和工业的发展，反映的是美国致力于改变现有国际贸易、经济和政治秩序的政策。中国有妥协也有斗争，总体上是化压力为动力，走向更加开放。本文的研究按照从现象到本质，从具体到一般的逻辑顺序展开研究，通过分析美国如何借助 BCI 打压新疆棉花产业，进而引申到美国借助 NGO 遏制中国经济发展的路径，为中国如何应对和预防美国的打压进行了分析，提供了相应的建议，以期提高中国应对美国打压的能力。

参考文献

- [1] Yuwen Leige, Cui Heyi. (2020). What is the origin of the five US NGOs sanctioned by China? East West, South and North. [in Chinese]
- [2] Yu Yongding. (2019). The deep roots and future trends of the Sino-US trade war. Research on Financial Issues. [in Chinese]
- [3] Zhu Feng. (2019). Trade w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ar and the "paradigm change" of Sino-US relations. Asia-Pacific Security and Ocean Studies. [in Chinese]
- [4] Long Huirui. (2021). For a better life, Interview with the authors of "Survey of Xinjiang Workers' Work in the Mainland" Nile Bare Erti and Chen Ning. Chinese Ethnics. [in Chinese]
- [5] Ji Deqiang, Zhang Yuqiang. (2021). The Debate of Truth: The Generation and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Opinion: Taking the "Xinjiang Cotton" Event as an Example. External Communication. [in Chinese]
- [6] Liu Hongsong, Qian Li. (2014). The decisive factor of the influence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orld Economy and Politics. [in Chinese]
- [7] Tian Ye. (2021). BCI "Knife in Cotton": The Big Conspiracy Behind Little Cotton. China Petroleum Corporation, 2021. [in Chinese]
- [8] Han Ning. (2014). An analysis of the assistance provided by the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to Iraq's post-war reconstruction. China Foreign Affairs Review (Journal of China Foreign Affairs University). [in Chinese]
- [9] Brown C, Nardin T, Rengger N. (2002). ADAM SMITH.
- [10] Rees J C, Williams G. (1989). John Stuart Mill's On liberty.
- [11] David M Lampton. (2013). A New Type of Major-power Relationship: seeking a Durable Foundation for U.S.-China Ties. Asian policy.
- [12] Peter Mattis. (2013). Nothing new about China's New Concept. National interest.
- [13] Brad Glosserman. (2013). A 'new Type of Great Power Relations'? hardly. Pac Net.
- [14] Michael S. Chase. (2012). China's Search for a 'New Type of Great Power Relationship'. China Brief.
- [15] John Eikenbury. (2015). The rise of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future of the free world order. Xinhua Press. [in Chinese]
- [16] Gary J. Schmitt. (2016). The Rise of China: Future Competition and Challenges of the United States. Xinhua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ese]
- [17] Xie S X, Yin B J. (2019). Risk Prejudgement and Strategic Breakthrough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Logistics Alliance Under Sino-US Trade Friction. China Business and Market. [in Chinese]
- [18] Eminue, O. E. & Ufomba, H. U. (2011). Modeling terrorist target selection: organski's power transition theory. Defense & Security Analysis.
- [19] Weaver, J. M.. (2018). The 2017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Strategic Security, 11(1), 62-71.

-
- [20] Mearsheimer J J.(2001). Kissinger's Wisdom. and Advice. (Review). National Interest.
- [21] Chen Long.(2020). An Analysis of the U.S.'s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Strategy to Contain China under the Framework of Strategic Competition[J]. Social Sciences, (07): 127-135.[in Chinese]
- [22] Shen Wei.(2019). The logic and rules of "Thucydides" Containment and Anti-containment: The Deep Motivation Behind Sino-US Trade Frictions[J]. People's Forum·Academic Frontiers, 161(01):40-59.[in Chinese]
- [23] Zhong Feiteng.(2018). Beyond the Hegemony Struggle: The Political Economy Logic of the Sino-US Trade War[J]. Social Science Digest, 2018(12).[in Chinese]
- [24] Jin Yingji, Zhang Zhongyuan. Does the Sino-US trade deficit really lead to a decline in U.S. employment? ——Also on the dilemma of Trump's "rebalancing of trade to promote employment". Shanghai Economic Research (6).[in Chinese]
- [25] Qin Yi.(2019). The real purpose of the US trade war. New Financial Management: Government Financial Management, (006): 48-49.[in Chinese]
- [26] Tai-leung Chong,(2019). Asia-Pacific fixed income markets: evolving structure, participation and pricing. Comments on "The rise of benchmark bonds in emerging Asia". Asia-Pacific fixed income markets: evolving structure, participation and pricing.
- [27] Zhou Yanyun.(2019). Research on the legality of US "232 measures"[D]. Southeast University.[in Chinese]
- [28] Liang Yongmei.(2020). Sino-US economic and trade friction and its impact on American companies in China. Journal of Shen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61(01):3-8.[in Chinese]
- [29] Li Xuze.(2019). The causes of Sino-US trade imbalance and the impact of trade wars on my country's foreign trade. Modern Management Science, (12): 6-8+57.[in Chinese]
- [30] An Gang.(2019). A CLEAR STANCE White paper clarifies China's position on trade talks with the U.S. Beijing Weekly: English Edition, (24):12-15.
- [31] Li Junyi.(2006). Steel trade remedy measures of various countries in the world and analysis of world steel trade friction. China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08): 32-33+29.[in Chinese]
- [32] Xu Shulin.(2021). Looking at the extraterritorial effects of American law from the Xinjiang cotton incident. Journal of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0(04): 17-25.[in Chinese]
- [33] Ma Zhongfa, Li Yilin, Li Xiang.(2020). The United States Long-arm Jurisdiction System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Journal of Gu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169(01):33-45.[in Chinese]
- [34] Chen Feng, Zhang Wei.(2018). Looking at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forming conditions of national competitive intelligence products from the "US 301 Survey". Journal of Information, 37(06): 5-9.[in Chinese]
- [35] Yang Jun, Chen Junxia.(2021). Unprofessional, opaque and not independent, revealing the true face of BCI. Xinhua Daily Telegraph.[in Chinese]
- [36] Anonymous.(2021). H&M and other brands resist Xinjiang cotton to cause

-
- dissatisfaction. Inside and outside the classroom (high school edition), (18): 45.[in Chinese]
- [37] Niu Fang.(2021). Xinjiang Cotton Incident: Chilling Thoughts After Hot Search. China Textile, (Z2): 84-85.[in Chinese]
- [38]Song Yishuo.(2021). After the "Xinjiang Cotton" incident, the rise of Chinese brands is at the right time. Sales and Marketing (Marketing Edition), (05): 62-66.[in Chinese]

